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動調查報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食物環境衞生署對持牌泳池的監管
Regula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報告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Completion Date: 5 March 2024

報告公布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Announcement Date: 7 March 2024

目錄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調查範圍	***1.4***
	調查過程	***1.5 – 1.7***
2	*持牌泳池的規格要求*	
	《規例》及牌照條件並行的規管制度	***2.1 – 2.22***
	其他受規管事項	***2.23***
3	*食環署監管持牌泳池的概況*	***3.1***
	泳池牌照的審批和續領	***3.2 – 3.14***
	持牌泳池的巡查	***3.15 – 3.24***
	投訴處理	***3.25 – 3.30***
	巡查的記錄	***3.31 – 3.34***
	意外事故的跟進	***3.35 – 3.36***
	罰則	***3.37 – 3.45***
4	*持牌泳池的巡查 — 實地視察及個案研究*	
	實地視察	***4.1 – 4.17***
	個案研究	***4.18 – 4.33***

5	*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的對照和部門分工*	*5.1*
	公眾泳池概況	*5.2 – 5.6*
	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的主要要求對照	*5.7*
	有關統一公眾泳池的營運與持牌泳池的監管部門	*5.8 – 5.13*
	其他地區就公營和私營泳池的部門分工	*5.14*
6	*本署的評論和建議*	
	緒言	*6.1*
	本署的評論	*6.2 – 6.36*
	本署的建議	*6.37*
	鳴謝	*6.38*

附錄：泳池牌照的主要牌照條件

食物環境衞生署對持牌泳池的監管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現時，全港的泳池大致分為公眾泳池和持牌的私營泳池（「持牌泳池」）。前者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按附屬於《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的《公眾泳池規例》營運管理；後者則由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的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按同樣附屬於《條例》的《泳池規例》（「《規例》」）發牌規管。持牌泳池提供公眾泳池以外的選擇，是不少市民消閒、運動的去處。

2. 食環署作為發牌當局，主要透過定期巡查和處理投訴確保持牌泳池符合《規例》及牌照條件，以保障泳客安全和環境衞生。

3. 本署在審視食環署監管持牌泳池的工作後，有以下的評論和建議。

本署調查所得

難以確保成功進行巡查的頻次符合目標

4. 現時，食環署的衞生督察會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泳季期間或持牌泳池開放的其他時間，每月例行巡查泳池至少一次。所有巡查均以突擊形式進行。若衞生督察在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食環署仍會視每月例行巡查泳池的標準已獲遵從。換言之，食環署沒有規定其職員在遇上泳池關閉後，必須再在同一月份內安排另一次例行巡查。

5. 本署的調查發現，衞生督察在巡查時，確有可能遇上不同程度的泳池關閉情況。甚至有個案顯示，食環署在整個泳季期間僅成功巡查泳池一次。

6. 現時，食環署並無要求泳池持牌人提交泳池的開放時間表；若泳池須關閉一段時間進行維修，持牌人亦無須通知該署。

食環署表示，衞生督察透過恆常與持牌人或獲其授權的負責人聯絡來確認泳池的開放日子及時間，以計劃巡查。然而，本署的調查發現，衞生督察與持牌人／負責人就泳池開放日子及時間的恆常聯絡可透過口頭形式（如電話）進行而無須記錄在案，因此亦難以確定職員的實際執行情況。另一方面，食環署現時沒有訂明職員在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的處理方法。

7. 本署認為，食環署有責任盡力確保可成功進行突擊巡查，以確定泳池時刻符合《規例》及牌照條件，保障泳客安全和環境衞生。本署建議，食環署應為職員訂定工作守則，說明在突擊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的跟進安排，包括：一方面，衞生督察與持牌人／負責人就泳池開放詳情的恆常聯絡應予清晰記錄，以便有效規劃巡查；另一方面，若巡查遇上泳池關閉，衞生督察應主動向持牌人／負責人查詢關閉原因及了解泳池最新的開放日子和時間，以盡量減低下次巡查再遇泳池關閉的機會，並把對話內容重點（包括新的開放詳情）記錄在案，供日後有需要時查證。

巡查質素欠理想

8. 一般而言，衞生督察在進行持牌泳池的巡查時，會使用兩份表格，包括檢查「持牌泳池視察記錄」表格（「視察表格」）上的事項，以及於「視察人員所採取行動的記錄」表格（「行動表格」）記錄巡查結果和相應行動。本署的調查發現，食環署巡查持牌泳池的質素欠理想，以致未能發現違規事項（如池水的酸鹼值檢驗結果異常）。此外，視察表格上不少項目均有多個檢查方法，而不同方法的嚴謹程度有別，衞生督察在巡查時未必會採用最穩當的方法。

9. 本署理解，衞生督察巡查泳池時須按現場環境和實際情況行事，以何種方法進行檢查，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作考慮，難以一概而論。本署認為，在尊重衞生督察的臨場判斷的同時，食環署亦應確保其監管標準有一定的一致性。本署建議，食環署加強對衞生督察就巡查持牌泳池方面的培訓、就不同檢查方法的適用情況提供更多指引，並在可行的項目統一檢查標準，以提升巡查質素。

巡查方法及相關記錄的填報和保存均有欠妥之處

10. 在本署介入調查前，一些《規例》及牌照條件要求的重要項目（如救生員資格證明和人工呼吸急救面罩等）並未載列於過往的視察表格。換言之，即使衞生督察按照當時的視察表格進行巡查，並認為所有項目的結果均為滿意，也不一定表示有關泳池完全合規。

11. 視察表格遺漏重要檢查項目，無可避免會影響衞生督察的巡查和記錄方式。以救生員為例，過往衞生督察傾向偏重點算救生員人數而忽略檢查其資格證明；即使有盡責的衞生督察曾檢查救生員資格，但因視察表格的限制而沒有記錄，以致事後無法查證。本署的調查亦發現，過往視察表格上某些檢查項目甚為籠統但又欠缺說明，同一項目可具有多重意思（如「池水水質」既可以指透過現場測試獲得結果，也可以指抽取池水樣本送檢），令人難以透過視察表格準確了解巡查的實際情況。

12. 本署欣悉，隨著本署展開調查，食環署已逐步修訂或更新視察表格的檢查項目，使之更完備齊全，並藉更具體的項目描述，統一職員的做法。個案顯示，新修訂的視察表格有效提醒衞生督察，令巡查得以發現違規事項。本署建議，食環署採取措施協助衞生督察盡快熟習修訂後的視察表格上的新增檢查項目，並繼續按需要檢討視察表格上其他檢查項目，使巡查發揮最佳效用。

13. 再者，食環署的巡查記錄，是日後採取執管行動的重要依據。因此，確保有關記錄的完整性和真確性，以及其保存得當，至為重要。本署從個案發現，即使有項目因不同原因沒有被詳細檢查，衞生督察填寫視察表格時，仍在有關項目劃上「✓」號表示滿意。這樣的記錄方式並不能反映巡查實況。另有個案顯示，衞生督察沒有在行動表格上記錄巡查中發出的口頭警告，以及其他填報粗疏的情況。事實上，現時以同一份視察表格記錄多次巡查的安排，容易令表格上的資訊變得混亂。本署欣悉，食環署在是項調查展開後主動採取措施，改善衞生督察填報記錄的方式。

14. 至於記錄的保存，本署發現，現時食環署的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檔案錄事，以及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三方面，就持牌泳池巡查的記錄並不一致。有個案顯示，食環署及相關持牌人保存的記錄存在落差。另一方面，現時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是紙本記錄，比較容易折舊和遺失，情況並不理想。

15.　　為提升巡查記錄的完整性和真確性，並減低遺失紙本記錄的風險，本署建議，食環署善用科技，研究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智能電話記錄持牌泳池的巡查結果。手機應用程式／智能電話可有條不紊地採用最新的巡查記錄版本，逐次記錄衞生督察到持牌泳池的巡查，並將有關資料及記錄直接上載食環署的中央電腦系統，兼具的拍攝功能相信亦有助食環署蒐證。食環署表示，正優化「牌照資訊管理系統」，包括以電子方式記錄巡查持牌泳池的結果。

沒有要求泳池持牌人備存救生員當值記錄

16.　　現行的牌照條件並無要求泳池持牌人備存救生員的當值記錄，以致食環署在處理涉及救生員不足的投訴時，只能以事後的巡查所見作出判斷，而無從根據投訴人提供的日期和時間等線索翻查有關當值記錄。在缺乏佐證下，食環署往往難以進行針對性的調查，查究持牌人有否違規。

17.　　持牌泳池安排足夠救生員當值，是保障泳客安全必不可少的一環。本署建議，食環署研究在持牌條件中規定持牌人須備存救生員的當值記錄，並須應食環署人員要求出示，以作投訴調查或其他執管行動參考之用。

沒有設立意外通報機制

18.　　現時，食環署沒有就發生於持牌泳池的意外設立通報機制，除非有傳媒報道或經其他途徑得悉意外，否則該署不會知道其所監管的泳池曾發生嚴重事故。同樣地，該署並不知悉持牌泳池的相關傷亡個案數目。本署認為，食環署若不掌握持牌泳池曾否發生嚴重意外，便無法進行調查或跟進意外事故，查究持牌人有否違規及糾正問題，以及檢討牌照條件是否適切，情況並不理想。

19.　　本署建議，食環署就發生於持牌泳池的意外設立通報機制，要求持牌人於指定時間內向該署呈報傷亡個案（可考慮提供特定格式供持牌人填報）。在接獲呈報個案後，該署可派員到場調查，亦可進行分析，審視意外成因是否涉及持牌人違規，並檢討牌照條件是否適切。

救生及急救設備的要求不足

20. 現時，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在救生及急救復甦設備方面的要求大為不同。本署理解，兩類泳池在使用量和管理模式等方面難以相提並論，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硬性統一兩者未必合適。然而，現時持牌泳池的牌照條件雖有要求持牌人配備人工呼吸面罩，但未有涵蓋更為基本的救生圈和急救箱，顯然不足。

21. 本署建議，食環署檢視現行牌照條件下對救生及急救復甦設備的要求，探討加入基本設備，同時識別安全風險較高的持牌泳池（如使用量較高或涉及學童等高危群組），鼓勵持牌人提升相關設備，例如安裝閉路電視及配備自動心臟去顫器，以保障泳客安全。

有關水質問題的指引不足

22. 現時，泳池持牌人應對各種池水污染源的方法並無統一標準。食環署並無規定持牌泳池在發現不同污染源後應如何加強清潔或過濾，亦沒有就水質不達標的泳池制訂關閉準則。換句話說，現時水質不達標的泳池是否繼續開放予人游泳，完全取決於持牌人。

23. 在本調查進行期間，食環署已就如何處理於持牌泳池發現不同污染源的情況，主動向康文署查詢，參考其於公眾泳池的做法及相關指引，預計可於 2024 年第二季完成更新指引。本署建議，食環署經審視康文署的意見後，適時制訂並向泳池持牌人發出處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以規範持牌人應對各種池水污染源的方法，進一步確保池水衞生。

24. 與此同時，食環署未有為前線職員制訂關於處理持牌泳池水質投訴的指引，職員在處理投訴時是否及如何進行池水測試，包括是否抽取並送走池水樣本作進一步化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職員巡查時的判斷。事實上，食環署承認，在欠缺指引下，職員在處理同類投訴時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有不一致的情況。

25. 本署欣悉，因應本調查，食環署已著手制訂改善措施。本署建議，該署盡快制訂有關衞生督察處理持牌泳池水質投訴的內部指引，並持續監察有關指引的執行情況。

執管數字極低

26. 食環署就持牌泳池的執管數字近年來一直處於極低水平。舉例來說，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間，食環署進行 52,697 次例行巡查，當中只發現兩宗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另一方面，該署共接獲 660 宗有關持牌泳池的投訴，平均每年約 98 宗，當中只有 1.2 宗成立。

27. 執管數字低固然有可能是由於泳池持牌人循規表現良好。然而，本署的調查發現，食環署的持牌泳池巡查在頻次、質素、方法和記錄各方面都存在不足（**上文第 4 段至第 15 段**）。本署建議，食環署加強對違規持牌泳池的執管力度。

加強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的角色

28. 食環署雖為持牌泳池的發牌機構及監管者，但難以時時刻刻在場監察。該署於 2022 年 10 月增設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於泳池適當位置展示在正常開放時段內應在場當值的救生員數目，對持牌人／管理人員起提示作用之餘，亦令資訊更透明，讓泳池使用者發揮共同監察的角色。本署認為，此方向值得肯定。

29. 本署建議，食環署研究從多方面著手，加強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的角色。舉例來說，該署可考慮透過牌照條件，要求泳池持牌人在池面範圍展示在場當值救生員的近照、姓名和泳池救生章編號、有關池水質素的標準及測試結果等，並提供報備途徑。

環境衞生當局監管私營泳池並非罕見

30. 社會上有意見指，應由同一政府部門負責營運公眾泳池和監管私營泳池。在是項調查進行期間，本署亦接獲這方面的公眾意見。由食環署和康文署分別監管私營泳池和營運公眾泳池的安排，自 2000 年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解散後，沿用至今。應本署查詢，政府兩個相關決策局並不認為需要更改現時的部門分工安排。

31. 本署理解，有關意見是出於避免政出多門的考慮。就此，本署審研四個地區（分別為溫哥華、上海市、澳門及新加坡）就公營和私營泳池的部門分工，發現其中三地均由環境衞生當局監管私營泳池，體育康樂當局則負責營運公眾泳池，顯示香港現時就

泳池的部門分工並非罕見。事實上，除泳池外，香港政府當局亦有就其他設施（如表演場地）指派不同部門，分別營運管理公營設施和發牌規管私營設施。

32. 在泳池的營運及監管上，康文署及食環署或許各自有其較擅長的範疇，例如康文署對救生員要求方面應具備較豐富的知識，食環署則在環境衞生方面有較全面的經驗。儘管現時負責公眾泳池和私營泳池的政府部門並不統一，本署認為，重要的是兩個部門可以互相補足。為增強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本署建議，食環署與康文署就泳池的監督、管理工作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本署欣悉，兩署已舉行首次會議，以促進雙方資訊交流和經驗分享。

本署的建議

33. 本署對食環署有以下建議：

(1) 為職員訂定工作守則，說明在突擊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的跟進安排；

(2) 加強對衞生督察就巡查持牌泳池方面的培訓、就不同檢查方法的適用情況提供更多指引，並在可行的項目統一檢查標準，以提升巡查質素；

(3) 採取措施協助衞生督察盡快熟習修訂後的視察表格上的新增檢查項目，並繼續按需要檢討視察表格上其他檢查項目，使巡查發揮最佳效用；

(4) 善用科技，研究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智能電話記錄持牌泳池的巡查結果；

(5) 研究在持牌條件中規定泳池持牌人須備存救生員的當值記錄，並須應食環署人員要求出示，以作投訴調查或其他執管行動參考之用；

(6) 就發生於持牌泳池的意外設立通報機制，要求持牌人於指定時間內呈報傷亡個案；

(7) 檢視現行牌照條件下對救生及急救復甦設備的要求，探討加入基本設備。同時，識別安全風險較高的持牌泳池（如使用量較高或涉及學童等高危群組），鼓勵持牌人提升相關設備；

(8) 經審視康文署的意見後，適時制訂並向泳池持牌人發出處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以規範持牌人應對各種池水污染源的方法；

(9) 制訂有關衞生督察處理持牌泳池水質投訴的內部指引，並持續監察有關指引的執行情況；

(10) 加強對違規持牌泳池的執管力度；

(11) 研究從多方面著手，加強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的角色；以及

(12) 與康文署就泳池的監督、管理工作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以增強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

申訴專員公署
2024 年 3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Regula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Introduction

Swimming pools in Hong Kong can largely be categorised into public swimming pools and licensed private swimming pools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While the former is operated and manag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under the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 Swimming Pools Regulation subsidiary to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the latter is licen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under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pursuant to the Swimming Pools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subsidiary to the same Ordinance.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offer an alternative to public swimming pools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for leisure and exercise.

2. As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FEHD ensures licensees'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and licensing conditions mainly through regular inspections and complaint handling to protect swimmers' safety and maintain environmental hygiene.

3. Having examined FEHD's regula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we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ur Findings

Difficult to Ensure Achievement of Target Frequency of Successful Inspections

4. FEHD's health inspectors pay surprise visits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t least once a month during the swimming season between April and October or any other periods of time where pools are open for use each year for routine inspections. If a swimming pool was found closed during a routine inspection, FEHD would still consider the requirement of monthly inspections as fulfilled. In other words, FEHD does not require its staff to arrange another routine inspection within the same month to make up the unsuccessful attempt.

5. Our investigation reveals that health inspectors, when conducting inspections, might encounter different extents of pool closure. In one case, FEHD managed to conduct only one successful inspection during the entire swimming season.

6. Currently, FEHD does not require licensees to submit the opening schedules of their swimming pools. They are neither required to notify FEHD should their pools be closed for maintenance. According to FEHD, health inspectors maintain regular communication with licensees or authorised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swimming pools to confirm the opening schedules so as to plan for inspections. Nevertheless, our findings show that the regular communication between health inspectors and licensees/persons-in-charge can be conducted verbally (such as by phone) without any records made, rendering it difficult to verify the actual practice of staff. On the other hand, FEHD has not laid down any guidelines as to how staff should handle situations where the swimming pool is closed during their visit.

7.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FEHD is obliged to enable successful conduct of surprise inspections to swimming pool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and licensing conditions at all tim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wimmers' safety and maintenance of environmental hygiene. We recommend that FEHD formulat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its staff specifying the follow-up arrangements in the event of closure of swimming pools during surprise inspections. Such arrangements should entail, on one hand, proper recordkeeping of health inspectors' regular communication with licensees/persons-in-charge in relation to the opening schedules of swimming pools for effective planning of inspections; on the other hand, in the event of pool closure during inspections, proactive reaching-out to licensees/persons-in-charge to enquire about the reasons of closure and latest opening schedules so as to minimise recurrence of the same problem. FEHD's staff should properly record the gist of relevant conversations (including latest opening schedules) for future reference where necessary.

Quality of Inspections Not Up To Standard

8. Generally speaking, inspections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health inspectors involve checking of items listed on a form named "Record of Inspection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recording of inspection results and respective actions taken on another form named "Record of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action record form"). Our investigation reveals that the quality of FEHD's inspection of pools is not up to standard by overlooking irregularities (for example, abnormal test result of the pH value of pool water). Moreover, there are different checking methods for some of the inspection items 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which vary in rigorousness, and health inspectors may not always adopt the most reliable method during inspections.

9. We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no hard and fast rules on the choice of checking method, as the conduct of inspections is dependent on the setting and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swimming pools and health inspectors would have to make risk-based assessments case by case. That said, we consider it necessary for FEHD to ensure a certain degree of consistency in its regulatory standards while respecting the on-the-spot judgement of health inspector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for health inspectors regarding the inspec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provide more guidelines on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different checking methods are applicable

and unify the checking standard of inspection items where feasible,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inspections.

Impropriety in Inspection Methods and Compi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Relevant Records

10. Prior to our investigati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did not include important items stipulated in the Regulation and licensing conditions (such as proof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qualifications and rescue-breathing face masks). In other words, even if a swimming pool was inspected according to the then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the health inspector found all listed items satisfactory, it did not necessarily mean full compliance.

11. Omission of important items i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inevitably affects how health inspectors conduct inspections and compile records. For example, health inspectors used to put more focus on the counting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than checking their proof of qualification. We find it unsatisfactory that, even if some health inspectors had diligently checked the qualification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they could not record the information in the form due to its limitation, rendering subsequent verification difficult if not impossible. Our investigation also indicates that certain items 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were too generic and lacked specification. As a single item may bear multiple meanings, it is difficult to apprehend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inspections through the form. For example, "Quality of pool water" could refer to the result of either onsite or laboratory tests of pool water samples.

12.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after the launch of our investigation, FEHD has progressively revised or updated the inspection items to enhance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Meanwhile, inspection items listed on the form were more clearly delineated for better consistency of health inspectors' actions. One of our case studies shows that the newly revised inspection record form can effectively alert health inspectors to irregularities during inspection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implement measures to help health inspectors familiarise with the new inspection items 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s soon as possible, while continuing to review other items on the form a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pections.

13. Furthermore, FEHD's inspection records serve as a crucial basis for its future enforcement actions. Hence, 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hat records are comprehensive, accurate and properly maintained. It is evident from the case studies that when conducting inspections, health inspectors put a tick ("✓") beside an inspection item to indicate that it was satisfactory even though the item had not been duly checked for some reason. Such practice can by no means reflect the actual happenings during the inspection. Another case shows the failure of a health inspector to log the verbal warning given during an inspection on the action record form. Other improprieties in relation to compilation of inspection records were also seen. In fact,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using on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to record the results of multiple inspections can be confusing. We are pleased to learn that subsequen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FEHD has taken improv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health inspectors' compilation of records.

14. As regards record maintenance, we find inconsistencies in the tripartite inspection records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found in FEHD's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action record form, file minutes as well as complai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Discrepancies between records kept by FEHD and licensees respectively were spotted from our case studi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action record form as paper records are prone to physical deterioration and loss, which is undesirable.

15. To enhance the integrity and authenticity of inspection records, as well as lower the risk of losing paper record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more proactively apply technology and explore the use of mobile apps/smart phones in recording the inspection results for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Mobile apps/smart phones will enable systematic compilation of records for each inspection through the latest version of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the direct transfer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to FEHD's centralised computer system. The ancillary photo-taking function should also facilitate FEHD's evidence collection. FEHD responded that it is working on the enhancement of the Licens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o electronically record the inspection results for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mong other functions.

Licensees Not Required to Maintain Duty Log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16. Licensees are not required to maintain duty log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under the exist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Hence, when handling complaints about insufficient life-saving attendants, FEHD can only make a judgement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subsequent inspections but can by no means check the relevant duty logs against the clues provided by complainants such as the date and time of the alleged incident. In the absence of corroborative evidence, it is difficult for FEHD to ascertain whether a licensee has violated the requirements by conducting specific investigations.

17. Deployment of sufficient life-saving attendants a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is indispensable to the safeguarding of swimmers' safety. We recommend that FEHD explore stipulating in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the requirement for licensees to maintain duty log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and produce such records upon FEHD officers' request,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or other enforcement actions.

Lack of Accident Notification Mechanism

18. FEHD does not put in place an accident no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Unless informed by media reports or other channels, FEHD would not learn of a serious accident in a swimming pool subjected to its regulation. For the same reason, FEHD has no idea of the casualties relating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We find it unsatisfactory that FEHD, unaware of serious accidents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can hardly conduct investigation or take follow-up actions to find out if the

licensees have breached the requirements and rectified the problem and to review the appropriateness of prevail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19. We recommend that FEHD establish a no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accidents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nd require licensees to report cases involving casualties within a prescribed period. In this regard, FEHD may consider providing a standard form for licensees to state the details. Upon receipt of an accident report, FEHD may arrange on-sit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to examine whether the accident involved irregularities on the part of the licensee and review whether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are appropriate.

Inadequate Requirements regarding Life-saving and First-aid Equipment

20. The existing requirements regarding life-saving, first-aid and resuscitation equipment differ considerably betwee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nd public swimming pools. We understand these two types of swimming pools may not be comparable in terms of patronage and management mode. Hence, it may not be suitable to standardise their requirements from a risk management perspective. Nevertheless, under the exist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licensees are required to keep rescue-breathing face masks but not more basic equipment such as lifebuoy and first-aid box. This is obviously inadequate.

21. We recommend that FEHD review the exist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regard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life-saving, first-aid and resuscitation equipment and explore the inclusion of basic equipment. FEHD should also identify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of higher risk (such as those of higher usage or used by high-risk groups including school children) and encourage licensees to upgrade relevant equipment, for example, installation of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and provision of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for swimmers' safety.

Insufficient Guidelines on Water Quality

22. Currently, solutions adopted by licensees in tackling pollution sources found in pool water are not standardised. Nor has FEHD set any requirements for stepping up cleaning or filtering of pool water in case different pollution sources are found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Moreover, the Department has not set any criteria for closing swimming pools of substandard water quality. In other words, it is entirely up to the licensee whether or not a swimming pool of substandard water quality would still be open for use.

23. During our investigation, FEHD has proactively enquired with LCSD about the handling of different pollution sources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FEHD expected to complete the revision of its guidelines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24, with reference drawn from LCSD's practice and relevant guidelines in handling similar situations in public swimming pool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with reference to LCSD's opinions, formulate and issue to licensees in due course guidelines on the handling of

pollution sources in swimming pool water. The guidelines will serve as standards for licensees when handling different pollution sources, thereby further assuring pool water quality.

24. At the same time, FEHD has not introduced any guidelines for frontline staff o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quality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It depends greatly on staff's on-the-spot judgement as to whether and how pool water test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cluding whether pool water samples should be taken for further laboratory tests. In fact, FEHD has admitted that, in the absence of guidelines, actions taken by staff in handling similar complaints may lack consistency.

25. We are pleased to learn that in response to our investigation, FEHD has taken positive steps to formulate improvement measure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promptly formulate internal guidelines o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quality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health inspectors and continue to monitor their implementation.

Low Enforcement Rates

26. The numbers of FEHD's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have been very low in recent years. Between 2017 and 2023 (as at 30 September), FEHD had conducted 52,697 routine inspections, among which only two cases of non-compliance with licensing conditions were identified. On the other hand, FEHD had received 660 complaints abou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during the period, representing an average of 98 complaints each year, with only 1.2 complaints found substantiated.

27. While low enforcement rates possibly imply good performance of licensees, our investigation reveals inadequacies in FEHD's inspec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in terms of frequency, quality, method and record (see **paragraphs 4 to 15 above**). We recommend that FEHD step up its enforcement against non-complian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Enhancing Monitoring by Swimming Pool Users

28. Despite being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regulator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FEHD can hardly perform round-the-clock monitoring at the scene. In October 2022, FEHD imposed an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 requiring licensees to display at a conspicuous location of the pool the required number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during the normal opening hours. This laudable move not only serves as a reminder to licensees/management staff, but also makes information more transparent to swimming pool users and empowers them to take part in the monitoring of swimming pools.

29. We recommend that FEHD explore different ways to engage pool users in the monitoring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For example, FEHD may consider adding requirements to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that the licensee should display recent

photographs, names and the Pool Lifeguard Award numbers of the duty life-saving attendants as well as the standards of pool water quality and respective test results, alongside the channels to report irregularities.

Regulation of Private Swimming Pools by Environmental Hygiene Authorities Not Uncommon

30. There are views in society that operation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and regulation of private swimming pools should be undertaken by one single government department. Similar public views also reached us during our investigation. Since the abolition of the Urban Council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in 2000, the regulation of private swimming pools and operation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have been undertaken by FEHD and LCSD respectively. We have enquired with the two bureaux concerned and they do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alter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s.

31. We understand that such views are premised on the avoidance of fragmented responsibilities among different departments. In this regard, we have examined the division of work on public and private swimming pools in four jurisdictions, namely Vancouver, Shanghai City, Macao and Singapore. In three of these jurisdictions, private swimming pools are regulated by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authorities while public swimming pools are operated by the sports and recreation authorities. The existing division of work regarding swimming pools in Hong Kong is, therefore, not uncommon. In addition to swimming pools, there are other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such as performance venues where the Government has similarly assigned different departments to manage and operate public facilities while licensing and regulating their private counterparts.

32. On ope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wimming pools, LCSD and FEHD may have their respective strengths. For example, LCSD is more knowledgeable about requirements regarding life-saving attendants while FEHD's experience in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more comprehensive. Although public and private swimming pools are under the purview of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t is more important that the two departments complement each other. We recommend that FEHD set up a standing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with LCSD on the regul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wimming pools for greater synergy and exchanges.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two departments have already held the first meeting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share experience.

Our Recommendations

33. This Office has made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o FEHD:

(1) formulat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its staff specifying the follow-up arrangements in the event of closure of swimming pools during surprise inspections;

(2)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for health inspectors regarding the inspec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provide more guidelines on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different checking methods are applicable, and unify the checking standard of inspection items where feasible,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inspections;

(3) implement measures to help health inspectors familiarise with the new inspection items 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s soon as possible, while continuing to review other items on the form a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pections;

(4) more proactively apply technology and explore the use of mobile apps/smart phones in recording the inspection results for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5) explore stipulating in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the requirement for licensees to maintain duty log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and produce such records upon FEHD officers' request,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or other enforcement actions;

(6) establish a no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accidents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nd require licensees to report cases involving casualties within a prescribed period;

(7) review the exist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regard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life-saving, first-aid and resuscitation equipment and explore the inclusion of basic equipment. FEHD should also identify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of higher risk (such as those of higher usage or used by high-risk groups including school children) and encourage licensees to upgrade relevant equipment;

(8) with reference to LCSD's opinions, formulate and issue to licensees in due course guidelines on the handling of pollution sources in swimming pool water. The guidelines will serve as standards for licensees when handling different pollution sources;

(9) formulate internal guidelines o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quality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health inspectors and continue to monitor their implementation;

(10) step up its enforcement against non-complian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11) explore different ways to engage pool users in the monitoring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nd

(12) set up a standing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with LCSD on the regul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wimming pools for greater synergy and exchange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March 2024

We will post the case summary of select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on social media from time to time. Follow us on Facebook and Instagram to get the latest updates.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1

引言

背景

1.1 現時，全港的泳池大致分為公眾泳池和持牌的私營泳池（「持牌泳池」）。前者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按附屬於《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的《公眾泳池規例》（第132BR章）營運管理；後者則由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的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按同樣附屬於《條例》的《泳池規例》（第132CA章）（「《規例》」）發牌規管。《規例》訂明，泳池持牌人須遵守《規例》及食環署署長所訂的牌照條件，包括確保泳池的設備、池水水質符合訂明的標準，以及於泳池開放期間有足夠的合資格救生員當值。食環署透過日常巡查及處理有關的投訴對持牌泳池作出監管，以確保公眾衞生及安全。

1.2 傳媒不時報道持牌泳池的遇溺意外。然而，食環署並沒有就發生於持牌泳池的意外設立通報機制。除非有傳媒報道或經其他途徑得悉意外，否則該署不會知道其所監管的泳池曾發生嚴重事故。食環署作為發牌機構，有責任確保持牌泳池符合《規例》和牌照條件，特別是泳客的安全。食環署若不掌握持牌泳池曾否發生嚴重意外，便無法進行調查或跟進意外事故，查究持牌人有否違規及糾正問題，以及檢討牌照條件是否適切。另外，由2017年至2022年6月期間，食環署共接獲470宗涉及持牌泳池的投訴。

1.3 有鑑於此，申訴專員於2023年2月28日宣布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7(1)(a)(ii)條向食環署展開是項主動調查，審研該署對持牌泳池的監管，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

調查範圍

1.4 這項主動調查的審研範圍包括：

- 食環署審批泳池新牌照及續牌申請的機制；
- 食環署巡查持牌泳池及處理相關投訴的程序和成效；
- 現有措施在確保持牌泳池衞生及保障泳客安全方面是否足夠和有效；
- 持牌泳池可從公眾泳池借鑑之處；以及
- 政府當局就營運公眾泳池和監管持牌泳池的分工安排。

調查過程

1.5 本署的調查工作包括：

- 審研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的資料，包括食環署的檔案、執法和行動數據；
- 與食環署進行實地視察；
- 邀請公眾人士提供意見（**見下段**）；
- 審閱相關的投訴個案及媒體報道；以及
- 參考其他地區就公營和私營泳池的分工安排。

1.6 就是項主動調查，本署總共收到 12 個公眾意見，當中有市民／持份者認為食環署的巡查未能發現持牌泳池在救生員和水質方面的問題，亦有意見指持牌泳池的救生和急救設備並不足夠。此外，也有市民／持份者關注政府當局現時就營運公眾泳池和監管持牌泳池的分工安排是否適切。

1.7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本署將調查報告初稿送交食環署，以及環境及生態局、文體旅局和康文署置評。經考慮及適當納入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後，本署於 2024 年 3 月 5 日完成這份報告。

2

持牌泳池的規格要求

《規例》及牌照條件並行的規管制度

2.1 根據《規例》第3(1)條，泳池是指人工建造作游泳之用而公眾又可進入(不論是否須繳付費用)的水池，或指任何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所經營的人工建造作游泳之用的水池[1]。《規例》第4條訂明，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環署署長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設立或經辦泳池。近年，持牌泳池的數目如下：

表1：持牌泳池數目

年份	持牌泳池數目
2017	1,246
2018	1,277
2019	1,309
2020	1,333
2021	1,361
2022	1,380
2023(截至9月30日)	1,405
平均數	1,330

2.2 泳池牌照是一份載有持牌泳池地址、持牌人姓名和牌照有效期等基本資料的文件，須展示於持牌泳池入口附近的當眼處。至於持牌泳池須符合的一系列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統稱為「牌

[1] 根據《規例》第2(2)(b)條，只供為數不多於20個住宅單位使用而公眾又不得進入的泳池除外。

照條件」)，食環署會以信件方式向持牌人傳遞。牌照條件大多源自《規例》的條文或是對有關條文的具體闡述(例如：訂明在場當值的合資格救生員人數)，亦有部分屬食環署署長額外施加的要求(例如：泳池須設有供救生員在事故時要求增援的警鐘系統)。

2.3 總括而言，《規例》及牌照條件並行的規管制度，是為保障泳客安全和公眾衞生。泳池牌照的主要牌照條件見**附錄**，當中的標準牌照條件一般適用於所有申請個案。因應泳池的實際情況，食環署亦會要求申請人遵辦相應的特訂牌照條件。本章綜述《規例》及牌照條件對持牌泳池的主要要求。

基本規格

2.4 持牌泳池的圖則須根據《規例》第5條獲食環署署長批准。

2.5 泳池被水覆蓋的表面必須以不透水物料建成，且須充分平滑，以防止污物過量積聚。此外，泳池內所有水平面與垂直面的連接處須成圓滑的內彎形。泳池須設有適當尺寸的浮垢槽或類似裝置，以及足夠排水系統。室內泳池的照明和通風系統亦須令食環署署長滿意，包括所有氣槽須能防鼠。

2.6 一般而言，泳池四邊須設有不少於1.2米闊的防滑行人通道；若通道的闊度少於1.2米，則須裝設扶手。此外，通道須自泳池邊向外傾斜，以便水經由傾斜面下方的溝渠排去。泳池附近須設置足夠的分隔，以防止非泳客進入泳池及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所有泳客在進入泳池前必須先經過洗腳池。

2.7 更衣室地面須便利進行清潔工作並鋪上不透水的物料，而在連接牆壁之處須成圓滑的內彎形。牌照條件亦會訂明廁所數目。

池水

2.8 《規例》第5(2)(a)條規定，池水的來源須以書面向食環署署長陳述，並獲得批准。此外，根據《規例》第9條，在開放供人使用期間，室內泳池的池水須不少於每四小時藉循環流過濾水系統或從源頭換取新水的方法更換一次，室外泳池的標準則為不少於每六小時一次。

2.9 《規例》第 10(a)條關乎泳池池水的微生物標準，訂明泳池的濾水或淨化裝置須能夠使池水時刻保持在每 100 毫升不含大腸桿菌及每毫升細菌總數不超過 200 個的標準。《規例》第 10(b)條則關乎池水的混濁度及顏色等化學標準。

2.10 牌照條件訂明，持牌泳池須配備水質測試工具，用以每天測試池水中消毒劑的含量和濃度（常用指標為游離剩餘氯含量）及池水的酸鹼值至少一次。持牌人須將測試結果記錄在案。就池水的酸鹼值而言，《規例》第 10(c)條訂明，泳池開放期間 pH 值（即酸鹼值）必須時刻保持在不低於 7.0 亦不高於 7.8 的水平。

2.11 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某持牌泳池由於結構上的欠妥之處、缺乏維修或濾水或淨化裝置有欠妥之處，因而對健康有損害或相當可能對健康有損害，食環署可引用《規例》第 13(2)條，將一份書面通知送達該泳池的持牌人，規定該持牌人在該書面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進行所需工程，以便將損害健康的危險消除。如食環署署長認為有需要，該書面通知會訂明持牌人須將該泳池關閉，直至上述工程完竣並令食環署署長滿意為止。

救生員

<u>正常開放時段</u>

2.12 一般而言，持牌人須根據《規例》第 12 條安排不少於兩名合資格救生員於泳池開放期間在場當值。救生員須持有有效救生及急救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技能標準不低於香港拯溺總會（「拯總」）泳池救生章。《規例》第 12 條亦訂明，食環署署長可應申請而於任何特定個案中，修改或免去上述規定。

2.13 現時，持牌人可按《規例》第 12 條向食環署提出豁免申請，由該署視乎個別泳池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該泳池在正常開放時段內只安排一名合資格救生員在場當值。根據現行政策，獲豁免的泳池水面面積不得大於 140 平方米（即最高只可容納 47 名泳客[2]）。另一方面，食環署對救生員數目的要求，亦會隨泳池的水面面積增加而相應提高。食環署現時對不同面積的泳池於正常開放時段內的救生員人數要求載於**表 2**。

---

2 根據《規例》第 6(2)條，泳池的最高可容納人數是按該泳池水面面積每三平方米可容納一人的比率而釐定。此處數字經四捨五入。

表 2：食環署對持牌泳池正常開放時段的救生員人數要求

泳池水面面積（最高可容納泳客人數）	**在場當值的合資格救生員人數下限**
140 平方米或以下（47 名泳客）	兩名，但可應申請下調至一名
介乎 140 平方米以上與 750 平方米之間（250 名泳客）	兩名
介乎 750 平方米以上與 1,250 平方米之間（417 名泳客）	三名
1,250 平方米以上（417 名泳客以上）	三名以上（最高可容納泳客人數每增加 125 名或以下，便須增加一名救生員）

2.14 除泳池水面面積外，食環署在釐定泳池的救生員人數時，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泳池設計是否存有盲點及（若同一泳池牌照下有多於一個泳池）各泳池是否位處不同樓層和相互之間的距離。

2.15 經考慮**第 2.12 至 2.14 段**的因素後，食環署會於持牌條件訂明對該泳池的合資格救生員數目要求。從**表 3** 可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部分持牌泳池維持《規例》第 12 條須有兩名救生員的要求；獲准下調至一名救生員的持牌泳池有 216 個，另有百多個須增設救生員至三名或以上。

表 3：按持牌條件要求的救生員人數劃分的持牌泳池數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持牌條件要求的合資格救生員人數	**持牌泳池數目**
不少於一名	216
不少於兩名	1,040
不少於三名	32
不少於四名	80

持牌條件要求的合資格救生員人數	持牌泳池數目
不少於五名	16
不少於六名	13
不少於七名	4
八名或以上	4
總計	1,405

2.16 持牌條件亦訂明，持牌人須確保救生員在當值時不會與人發生爭執或打鬥，也不會喧嘩、不專注工作或不守紀律。

<u>正常開放時段以外</u>

2.17 若持牌人打算容許泳客於持牌泳池的正常開放時段以外，在沒有救生員當值的情況下使用泳池，可向食環署提出申請。持牌人須確保只有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泳客在這情況下使用泳池。此外，泳池當眼處亦須持續張貼中英文告示，列明泳池的正常開放時段，並清楚指出泳池在正常開放時段以外並無救生員當值，泳客須承擔個人意外風險。上述申請安排自 1992 年沿用至今。然而，2017 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食環署均沒有收到完全免去救生員當值的申請，可見有關情況並不常見。

警鐘系統

2.18 牌照條件訂明，持牌泳池須裝設警鐘系統。當有事故發生，救生員可在適當地點鳴響警鐘，召喚增援。

救生及急救設備

2.19 牌照條件訂明，持牌泳池須時刻在方便取用的地方放置至少兩個清潔和性能良好的人工呼吸急救面罩或其他類似設備，以供救生員以合乎衞生的方式為有需要人士進行人工呼吸。

標示及告示

2.20 持牌泳池須在相隔適當距離的位置標示池水深度。

2.21 持牌泳池適當位置（如入口、池面範圍和更衣室）的顯眼地方須持續展示以中、英文告示的形式發布以下信息：

- 警告不足12歲的兒童須有負責的成人陪同才可使用泳池；
- 禁止明知自己患有皮膚病或傳染病的人進入泳池；
- 禁止在指定位置以外吐痰；
- 展示牌照條件中訂明泳池在正常開放時段內應在場當值的救生員數目。

2.22 **第2.21段第四點**是自2022年10月施加的新牌照條件。食環署表示，增設有關當值救生員指明數目的告示，可對持牌人／管理人員起提示作用，同時也令資訊更透明，讓泳池使用者亦清楚知悉場內應有多少名當值救生員才為之合規，達致共同監察的效果。

其他受規管事項

2.23 即使持牌泳池已符合《規例》和食環署署長所訂的牌照條件，仍須因應實際情況（如有否存放危險品、更改樓宇結構或設置機動操作的機器等）而另行向有關當局申請許可及獲得批准。詳情載於**附錄**。

3

食環署監管持牌泳池的概況

3.1 現時，食環署負責執行私營泳池的牌照制度。在發出泳池牌照後，該署以定期巡查為主導、投訴處理為輔助的方式監管持牌泳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牌照執管行動，甚至提出檢控。

泳池牌照的審批和續領

審批新牌照

<u>初步評審</u>

3.2 泳池牌照申請人須向食環署遞交申請書及擬議設計圖則。食環署牌照組(「牌照組」)會初步評審圖則(包括檢視圖則會否模糊不清或不按比例繪製等)，並於接獲申請後的七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有關處所。

3.3 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食環署或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被徵詢的部門通常是屋宇署、消防處和規劃署。屋宇署會就泳池所在的處所是否已獲批准及發出佔用許可證提供資料，以確保泳池結構安全。如泳池有使用危險品，消防處會就申請人是否須根據《危險品條例》申領危險品牌照提供意見，以確保消防安全。至於規劃署，則會就有關處所擬作泳池用途是否符合法定圖則規限給予意見。

3.4 倘若申請個案未能通過食環署的初步評審，或遭相關部門反對，便不會作進一步處理。

<u>發牌條件通知書</u>

3.5 牌照組會向個案可作進一步處理的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通知書」），連同相關部門的意見及要求（如有的話），供申請人遵辦。通知書的內容可參考**附錄**有關發牌條件的部分。

<u>實地視察</u>

3.6 牌照組會在不同時段到擬營辦泳池的處所進行實地視察，核實通知書上的各項規定已獲遵辦。在是項主動調查期間，本署於 2023 年 8 月隨同牌照組進行一次批出泳池牌照前的預約實地視察。

3.7 有關處所是一所位於新界西的學校，擬營辦一個室內暖水池。視察以通知書和申請人提交的三份圖則（分別關於池面裝修、過濾裝置及通風系統）為基礎。池面裝修方面，食環署人員核實池面各項設施（如溢滿渠）的呎吋；過濾裝置方面，食環署人員進入熱水泵房和濾水泵房，檢查各項裝置（如濾水沙缸、臭氧機等）的型號是否與早前由工程師指定的型號相符，並留意管道上有關過濾流程的箭咀記號是否顯示用過的池水在再次進入泳池前已完成過濾（**第 2.8 段**）[3]；通風系統方面，食環署人員則會透過目測出風口紙巾飄動方向、追蹤氣喉上的箭咀記號，以及觀察廢氣排出的位置是否一個合理的空曠地方等方法來作出審批。

3.8 上述視察顯示，池邊設有六個救生圈。就此，食環署表示，現時牌照條件並無要求泳池設置救生圈，申請人自行加設屬其良好做法。

3.9 是次視察期間曾按動池面範圍的「救命鐘」，位於泳池接待處的緊急警鐘顯示面板隨即響起，顯示警鐘系統運作正常。

[3] 在批出牌照前，食環署當區的環境衞生辦事處（「環衞辦」）會負責抽驗池水樣本，以進一步證實過濾系統運作正常及水質符合標準（**第 2.9 段至第 2.10 段**）。

批出牌照

3.10 在核實通知書上的所有發牌條件已獲遵辦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簽發為期一年的泳池牌照，並夾附持牌條件供其遵守。泳池持牌人須時刻確保所有牌照條件(**第 2 章**)及法例要求均獲得遵從。近年新泳池牌照的申請數目如下：

表 4：申請新泳池牌照的數目

年份	新牌照申請數目	新牌照發出數目*	不作處理的申請數目#	現時仍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2017	48	41	5	2
2018	43	37	4	2
2019	29	28	1	0
2020	27	24	2	1
2021	25	20	1	4
2022	27	7	3	17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16	0	0	16

*對應在同一年份提出的申請。

#原因見**第 3.4 段**，亦包括申請人取消申請，或申請人在食環署發出通知書後沒有回覆而遭該署假設其已放棄有關申請的個案。

3.11 **表 4** 各年度的申請個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90 個工作天。食環署表示，處理時間主要取決於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所用的時間。該署亦指出，完成泳池所在地盤的建築工程及獲發佔用許可證需時，若申請人早於發展項目仍在興建階段，或屋宇署尚未就泳池所在地點發出佔用許可證前，便提交泳池牌照申請，均可能影響完成審批泳池新牌照的時間。

續領牌照

3.12 食環署表示，由於持牌泳池已有恆常監管機制(**見下文第 3.15 段至第 3.24 段**)，故沒有就泳池牌照的續牌另設特別程序或檢查清單，只會在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前審核持牌泳池曾否出現嚴重的違規情況導致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見下文第 3.40 段及第 3.42 段**)，而須考慮不獲續牌。如沒有這類情況，食環署一般會在牌照屆滿前九星期通知持牌人續牌。持牌人只需帶同填妥的

續牌通知書及應繳費用，到該署轄下任何牌照辦事處便可辦理手續。

3.13 由2017年至2023年（截至9月30日），所有泳池牌照的續牌申請均獲批准，並沒有被拒續牌的個案，數字如下：

表5：申請續領泳池牌照的數目

年份	申請續領牌照並獲批的持牌泳池數目
2017	1,207
2018	1,236
2019	1,274
2020	1,310
2021	1,331
2022	1,357
2023 (截至9月30日)	1,182

過往循規表現與新牌照申請

3.14 現時，即使泳池持牌人因多次違反《規例》或牌照條件而被取消牌照，也不會影響其日後申請新牌照的資格。食環署解釋，就食物業牌照而言，該署設有機制，若有不良經營者為逃避該署規管而選擇先結業，再在同一處所位置重新申請牌照，該署會拒絕其新的牌照申請；但相對於食物業，持牌泳池沒有這類逃避規管的情況。事實上，2017年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並沒有持牌泳池被食環署取消泳池牌照。食環署表示，會按持牌泳池的實際情況，日後在檢討泳池規管工作時研究是否需要參考食物業牌照設立有關機制。

持牌泳池的巡查

3.15 食環署各分區環衞辦的衞生督察負責處理當區各項環境衞生工作，包括傳染病防控、調查食物事故及投訴，以及巡查當區各類持牌食物業及非食物業處所。持牌泳池為其中一類非食物業處所。食環署表示，持牌泳池的所有巡查（包括下述的例行巡

查、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以及調查投訴的巡查）均以突擊形式進行。

例行巡查

3.16 一般而言，衞生督察在例行巡查持牌泳池時，須檢查「持牌泳池視察記錄」表格(「視察表格」)內列出的若干主要事項。自本署介入調查後，食環署曾兩度更新視察表格。現時，視察表格上的檢查項目如下：

- 在場當值救生員的人數；
- 展示須在場當值的救生員指明數目的告示(於 2022 年 10 月新增)；
- 在場當值救生員的資格證明(於 2022 年 10 月新增)；
- 現場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於 2023 年 8 月新增)[4]；
- 抽取池水樣本送檢作細菌化驗或化學分析(於 2023 年 8 月修訂，**見下文第 3.21 段至第 3.22 段**)[4]；
- 記錄持牌人每天測試池水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的水質結果登記冊；
- 濾水系統操作妥善；
- 泳池佈局與獲批圖則相符；
- 警鐘系統操作妥善；
- 在方便取用的地方放置至少兩個效用良好的人工呼吸急救面罩或其他類似設備(於 2023 年 8 月新增)；
- 場地設施的潔淨程度和維修情況；
- 對電器設備的安全措施；以及
- 其他告示的展示。

3.17 視察表格是一份紙本的檢查清單，可供記錄多達 20 次巡查。根據視察表格上的指示，衞生督察須在檢查結果為滿意的項目的相應方格劃上「✓」號。

---

[4] 在 2023 年 8 月的修訂前，視察表格僅以「池水水質」概括地表示水質是衞生督察巡查持牌泳池的檢查項目之一，未有具體訂明檢查水質的途徑是現場測試抑或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由於兩種途徑所量度的水質指標和得知結果時間均有不同(前者用以量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並可即時獲得結果；後者則用作細菌檢驗或化學分析，只能在事後才得悉結果)，過往水質方面的巡查記錄曾出現歧異(**見下文第 4.27 段至第 4.28 段**)。自 2023 年 8 月起，「池水水質」一項已分拆為「現場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及「抽取池水樣本送檢作細菌化驗或化學分析」兩項。

3.18 食環署就每個持牌泳池指派當區一名衞生督察為主責職員，在每年4月至10月的泳季期間或持牌泳池開放的其他時間，每月進行例行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增加巡查頻次。現時，食環署並無要求泳池持牌人提交泳池的開放時間表；若泳池須關閉一段時間進行維修，持牌人亦無須通知該署。主責職員透過恆常與持牌人或獲其授權的負責人聯絡來確認泳池的開放日子及時間，以計劃巡查。若得悉某泳池在泳季期間並非每月開放，則該泳池關閉期間無須安排巡查。另一方面，不論泳池開放與否，主責職員亦會最少每五個月核對泳池的現狀及佈局是否與已獲批准的泳池圖則相符。

3.19 在雙方保持聯絡的前提下，倘若衞生督察在某泳池的已知開放月份因該泳池出現各種難以預計的情況（如惡劣天氣、突發衞生狀況，或救生員人手變動等）而關閉以致未能成功在泳池開放期間進行例行巡查，食環署仍會視每月例行巡查泳池的標準已獲遵從。換言之，食環署沒有規定其職員在遇上泳池關閉後，必須再在同一月份內安排另一次例行巡查。

3.20 食環署稱，一般而言，衞生督察如在例行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會即場向物業管理處查詢，其後再聯絡持牌人／負責人，以了解泳池最新的開放情況，並按實際情況及需要決定是否再次巡查。然而，就例行巡查而言，食環署未能闡明職員在遇上泳池關閉後必須再安排另一次巡查的具體情況。該署表示，若因跟進池水水質不符標準而到訪泳池，或在調查投訴的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是有需要安排另一次巡查。

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

3.21 相對於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可經例行巡查的現場測試獲得即時結果，池水的細菌含量和化學標準須透過抽取池水樣本並送往實驗室作進一步檢驗，方能獲得測試結果。食環署會在持牌泳池開放予人使用期間，每月抽取池水樣本送往衞生署公共衞生化驗服務處或私人化驗所進行細菌化驗。此外，食環署亦會每年抽取池水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作化學分析，以確保池水符合法定的清澈標準。

3.22 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工作由當區所有衞生督察輪值，故不一定每月均由個別泳池的主責職員負責。若該月份剛巧由主責職

員負責抽取池水樣本，會盡量安排於例行巡查時一併完成，惟仍需視乎與化驗所的協調等實際運作因素。

3.23 若驗出池水水質不符標準，衞生督察會立即再次到訪事涉泳池，要求持牌人必須盡快採取糾正措施，以改善池水水質。其後，食環署會在一個曆月內再抽取覆檢樣本。若覆檢樣本仍不符合《規例》訂明的水質標準，該署會向持牌人提出檢控。

3.24 根據《規例》第 13(2)(b)條，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持牌泳池由於結構上的欠妥之處、缺乏維修或濾水或淨化裝置有欠妥之處，因而對健康有損害或相當可能對健康有損害時，該署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泳池關閉，直至所需工程完竣並令署長滿意為止(**第 2.11 段**)。現時，食環署沒有就水質不達標的持牌泳池制訂關閉準則(如必須關閉的不潔淨程度、關閉多久及關閉期間須採取的改善措施等)。

投訴處理

3.25 食環署按其既定投訴處理指引處理涉及持牌泳池的投訴。主責職員致力在接獲投訴後十個曆日內巡查事涉泳池，並具體回覆投訴人；若不可行，則應在十個曆日內初步回覆投訴人，並在 30 個曆日內作出具體回覆。若投訴涉及環境滋擾，該署會按服務承諾中有關衞生的服務標準，於六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3.26 食環署沒有就持牌泳池備存按投訴事項劃分的分項數字。據該署觀察，持牌泳池的投訴主要涉及水質問題、當值救生員的數目不符持牌條件要求或資格不符法例要求、泳池佈局現狀與獲批圖則不符，以及泳池池面照明亮度不足或過亮等。食環署近年接獲有關持牌泳池的投訴，個案宗數及處理時間如下：

表 6：食環署接獲的持牌泳池投訴

年份	接獲的投訴(宗)(a)	投訴成立的個案(宗)(b)	投訴不成立的個案(宗)(c)	最短處理時間(日)*(d)	最長處理時間(日)*(e)	平均處理時間(日)*(f)
2017	78	3	75	1	101	28
2018	110	1	109	2	77	25
2019	96	2	94	2	88	31
2020	25	0	25	1	185	34
2021	133	1	132	6	177	34
2022	114	1	113	1	86	27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104	0	104	2	103	29
總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660	8	652	--	--	--
平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7.8	1.2	96.6	--	--	--

*處理時間以接獲投訴日期和發出具體回覆日期之間的相距日數計算。

3.27 **表 6** 顯示，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間，食環署共接獲 660 宗涉及持牌泳池的投訴，平均每年 97.8 宗，當中只有 1.2 宗（1.2%）的結論為成立。投訴的處理時間由一天至 185 天不等，平均時間約為一個月。值得注意的是，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最為肆虐期間，僅 2020 年的投訴數字有明顯下降（由 2019 年的 96 宗驟降至該年的 25 宗），但其後涉及持牌泳池的投訴分別回升至 2021 年的 133 宗及 2022 年的 114 宗，甚至超越疫情前的投訴數字。這反映持牌泳池在疫情期間並非完全停止運作。

3.28 就各類投訴，食環署均會到場巡查持牌泳池，以檢查持牌人有否遵守《規例》及牌照條件，概述如下：

- <u>水質投訴</u>：衞生督察會到事涉持牌泳池檢查泳池的清潔狀況、是否有垃圾或其他有害物質，以及其循環過濾及消毒設施是否運作正常。該署人員會視乎情況而進行現場水質測試及／或抽取池水樣本送檢、作出相關衞生建議、口頭警告及／或採取執法行動。
- <u>涉及救生員的投訴</u>：衞生督察會到事涉持牌泳池，調查當值救生員數目是否符合持牌條件的規定，以及該些救生員是否符合《規例》第 12 條訂明的資格（**第 2.12 段**）。
- <u>涉及圖則或設施的投訴</u>：就有關泳池設施不安全或不符圖則的投訴，食環署會先檢視事涉持牌泳池是否已申請更改圖則及獲批准進行改裝工程，亦會到泳池調查，核對泳池現狀佈局是否與獲批圖則相符。

3.29 就上述例行巡查、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及調查投訴的巡查，近年數字表列如下：

表 7：食環署就持牌泳池的各類型巡查

年份	巡查類型			經巡查後發現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		
	例行巡查 (次) (a)	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 (次) (b)	其他巡查 (包括投訴巡查) (次) (c)	例行巡查 (宗) (d)	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 (宗) (e)	其他巡查 (包括投訴巡查) (宗) (f)
2017	7,419	6,816	103	1 [註 1]	1 [註 2]	1 [註 3]
2018	7,678	7,063	151	0	2 [註 2]	0
2019	7,902	6,893	116	0	0	0 [註 4]
2020	7,207	3,752	36	0	0	0

年份	巡查類型			經巡查後發現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		
	例行巡查(次)(a)	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次)(b)	其他巡查(包括投訴巡查)(次)(c)	例行巡查(宗)(d)	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宗)(e)	其他巡查(包括投訴巡查)(宗)(f)
2021	7,963	5,065	164	0	1 [註 2]	1 [註 3]
2022	8,710	6,626	135	1 [註 1]	0	0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5,818	6,269	130	0	1 [註 5]	0
總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52,697	42,484	835	2	5	2
平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7,807.0	6,293.9	123.7	0.3	0.7	0.3

違反牌照條件的事項：

註 1：泳池佈局現狀與獲批圖則不符

註 2：水質不符標準

註 3：救生員數目不足

註 4：2019 年有兩宗投訴成立的個案（見**表 6** 的(b)欄），但該年因投訴巡查而發現違反牌照條件的宗數為零。食環署解釋，該兩宗投訴個案涉及泳池的維修保養，屬《規例》第 13 (1) 條的範疇，不屬牌照條件所規管；再者，該署經調查後發現該兩個泳池均只有輕微的瓷磚損毀，持牌人其後亦已迅速作出維修。

註 5：未有可供救生員以合乎衞生的方式進行人工呼吸急救的面罩（**見下文第 4 章「持牌泳池 B」的個案**）。

3.30 **表 7** 顯示，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間，食環署每年就持牌泳池平均進行 7,807 次例行巡查，從中發現 0.3 宗（不佔任何百分比）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若以這些年間的持牌泳池平均約數為 1,330 計算（**表 1**），則該署每年就每個泳池例

行巡查的次數為 5.9 次。就該署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而言，每年平均 6,294 次，從中發現 0.7 宗（0.01%）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至於包含投訴調查在內的其他巡查，則為每年平均 124 次，從中發現 0.3 宗（0.24%）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

巡查的記錄

3.31 視察表格和另一份名為「視察人員所採取行動的記錄」的紙本表格（「行動表格」）均適用於上述三種類型的巡查。

3.32 有關視察表格的詳情載於上文（**第 3.16 段至第 3.17 段**）。至於行動表格，則用以記錄各次巡查的結果（如大致妥當，或發現違規之處等）及相應的行動（如不用採取行動，或發出口頭警告等）。食環署於 2022 年 10 月修訂行動表格，要求高級衞生督察簽名核實衞生督察的巡查記錄，以加強內部監察。

3.33 食環署會定期就持牌非食物業處所（包括持牌泳池）的規管進行內部檢討。最近一次檢討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間進行，當中包括署方已提醒各分區環衞辦的衞生督察務須準確填寫並細心覆核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上的資料，以確保有關記錄能反映巡查的事實。食環署正檢討相關內部指引，預計可於 2024 年第二季完成更新，以進一步改善對持牌泳池的監管。

3.34 食環署表示，每次巡查（不論其類型為例行巡查、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調查投訴的巡查，或所有其他巡查）均應清楚記錄於上述兩份表格。按現行做法，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須一式兩份分別由食環署及持牌人保存。因應實際情況（如執管行動或投訴處理等），個別泳池牌照檔案中的錄事和食環署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亦會保存相關的巡查記錄。

意外事故的跟進

3.35 現時，食環署沒有就發生於持牌泳池的意外設立通報機制，故未能向本署提供相關傷亡個案數目。該署提供了近年從傳媒報道或經其他途徑得悉涉及持牌泳池的三宗意外（兩宗為溺斃個案、一宗懷疑因吸入氯氣不適而身故），並表示在得悉上述事

件後均有派員到泳池跟進。食環署經考慮實際情況及需要後，認為無須加強巡查事涉的三個泳池，決定就該三個泳池維持既定的巡查頻次。就其中一宗溺斃個案，在警方作出的檢控行動而泳池持牌人被定罪後，食環署曾發信給事涉持牌人，提醒其定罪記錄會被計入該署的牌照懲處機制（**見下文第 3.42 段**）。

3.36 就會否將持牌泳池的意外事故數目納入為審批同一持牌人的新牌照或續領牌照申請時的考慮因素，食環署表示，泳池發生遇溺意外引致傷亡個案的成因很多，更往往可能涉及死因研訊，一概歸究於持牌人或會被質疑不公平。該署認為，每宗泳池牌照的申請應視作獨立個案處理。

罰則

檢控工作

3.37 《規例》第 18 條訂明，任何人如犯《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5]；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法庭可按情況另處每日罰款 50 元。泳池持牌人常見的罪行包括：

- 沒有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而擅自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以致持牌泳池與根據《規例》第 5 條（**第 2.4 段**）獲批准的圖則有重大偏差（《規例》第 7(a)條）；
- 每毫升池水的細菌總數超過 200 個，以致水質不符《規例》第 10(a)條的標準（**第 2.9 段**）；以及
- 在場當值的救生員人數不足持牌條件所訂明的數目，或資格不符拯總頒發的泳池救生章，以致違反《規例》第 12 條（**第 2.12 段至第 2.15 段**）。

3.38 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間，食環署總共就泳池持牌人違反《規例》提出六宗檢控，均成功入罪（**表 8**）：

[5]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 級罰款金額為 5,000 元。

表 8：食環署就泳池持牌人違反《規例》的檢控個案

年份	提出檢控的宗數 (全部均為成功檢控個案)	總罰款 (元)
2017	2 （分別涉及每毫升池水的細菌總數超過 200 個(《規例》第 10(a)條)及泳池佈局現狀與獲批圖則不符(《規例》第 7(a)條)）	4,000 (各被判罰 2,000)
2018	2 （兩宗均涉及每毫升池水的細菌總數超過 200 個(《規例》第 10(a)條)）	4,000 (各被判罰 2,000)
2019	0	不適用
2020	0	不適用
2021	2 （分別涉及每毫升池水的細菌總數超過 200 個(《規例》第 10(a)條)及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規例》第 12 條)）	3,000 (分別被判罰 2,000 及 1,000)
2022	0	不適用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0	不適用

牌照懲處機制

3.39 食環署對違反《規例》而被定罪及違反牌照條件的泳池持牌人各有懲處機制，可暫時吊銷甚至取消屢犯者的泳池牌照。

3.40 就違反牌照條件的持牌人，食環署會採取以下行動：

- 對初犯者給予口頭警告，限其在四天內糾正違規事項；
- 如隨後的巡查仍發現違規情況，會發出警告信，限其在信件發出後 12 天內糾正違規事項；
- 若持牌人仍未能在期限內作出糾正，食環署會把警告信記錄在案，作為日後暫時吊銷／取消有關牌照的依據；
- 在持牌人糾正違規情況後的 12 個月內，持牌人每次

違反相同牌照條件，食環署均會直接對其發出記錄在案的警告信；

- 若持牌人違反其他牌照條件，同樣地，食環署均會給予口頭警告，限其在四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如隨後的巡查仍發現違規情況，會發出警告信，限其在信件發出後 12 天內糾正違規事項；
- 若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累積三封記錄在案的警告信，食環署會暫時吊銷其泳池牌照兩天（「第一次停牌」）；
- 由導致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規日期起計，若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再累積三封記錄在案的警告信，食環署會暫時吊銷其泳池牌照四天（「第二次停牌」）；
- 由導致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規日期起計，若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再累積三封記錄在案的警告信，食環署會取消其泳池牌照。

3.41 近年，食環署向泳池持牌人發出的口頭警告和警告信，數字如下：

表 9：食環署就泳池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的警告次數

年份	發出口頭警告的次數	發出警告信的次數
2017	1 (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	0
2018	0	0
2019	0	0
2020	0	0
2021	1 (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	0
2022 [註 1]	1 (泳池佈局現狀與獲批圖則不符)	2 (泳池佈局現狀與獲批圖則不符)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1 (未有可供救生員以合乎衞生的方式進行人工呼吸急救的面罩)	0

註 1：2022 年發出的所有口頭警告和警告信均涉及同一泳池。

3.42 就違反《規例》而被定罪的持牌人，食環署會採取以下牌照規管行動：

- 若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因違反《規例》三次並被定罪，食環署會暫時吊銷其泳池牌照七天（「第一次停牌」）；
- 由導致第一次停牌的最後犯罪日期起計，若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再違反《規例》三次並被定罪，食環署會暫時吊銷其泳池牌照 14 天（「第二次停牌」）；
- 由導致第二次停牌的最後犯罪日期起計，若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再違反《規例》三次並被定罪，食環署會取消其泳池牌照。

3.43 基於**表 8** 和**表 9** 的檢控和警告數字，在現行機制下，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間持牌泳池不獲食環署續牌、被該署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的數字均為零。

3.44 此外，根據《規例》第 13(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第 2.11 段**），亦是食環署對持牌泳池的執管工具。由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間，食環署發出書面通知的次數為零。

3.45 食環署認為，現行懲處機制行之有效，沒有過於寬鬆，並指實際上泳池持牌人違反《規例》及牌照條件的情況並不普遍。

4

持牌泳池的巡查 —— 實地視察及個案研究

實地視察

4.1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本署隨同食環署巡查三個持牌泳池，實地視察該署職員如何進行各類型巡查。

持牌泳池 A：例行巡查

4.2 泳池 A 位於港島某私人會所，由四個室外池（一個主池、一個兒童池，以及兩個按摩池）組成，總共可容納約 160 名泳客。本署隨行的巡查屬例行巡查，歷時約 23 分鐘。

4.3 根據泳池 A 的牌照條件，泳池開放期間須有不少於五名合資格救生員在場當值。泳池 A 職員於泳池入口向衞生督察出示六張顯示持證人為拯總頒發的泳池救生章持有人的救生員證(「救生員證」)，並依據救生員證上的資料，道出各名正在池面範圍工作的救生員的姓名。藉聽取泳池 A 職員的介紹，衞生督察確認現場救生員人數符合牌照條件所訂人數，而泳池 A 負責人能提供有效救生員證。就本署職員觀察，泳池入口與各名救生員當時身處位置有一段距離，而衞生督察未有上前核對救生員資料。食環署在回應本署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時表示，就一般的例行巡查而言，確認救生員人數和檢視救生員證是合乎比例的做法；另一方面，若巡查是為處理涉及救生員的投訴，衞生督察便會因應違規風險而進行更深入的調查（**見下文第 4.15 段**）。

4.4 是次巡查期間，其中一個按摩池關閉，其餘三個池（即主池、兒童池及另一個按摩池）均有開放。在衞生督察的監察下，泳池 A 職員即場為各個有開放的泳池進行水質測試，檢驗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並將結果記錄在案。其中，按摩池的酸鹼值檢驗結果呈黃色（**圖 1 右**），顯示池水偏酸[6]。就此，泳池 A 職員在水質檢驗記錄填報的數值為 6.8（**圖 3 紅框**），低於《規例》及牌照條件所訂下限（即數值 7）（**第 2.10 段**）。然而，衞生督察仍在視察表格「池水水質」一項劃上「✓」號表示滿意（**第 3.17 段**）（**圖 4 第 13 項，紅框**）[7]，並在行動表格的「視察結果」一欄以「〃」表示「同上」（上欄原文為「In order」，意即「妥當」）（**圖 5**）。

圖 1：持牌泳池 A 的現場水質檢驗結果（按摩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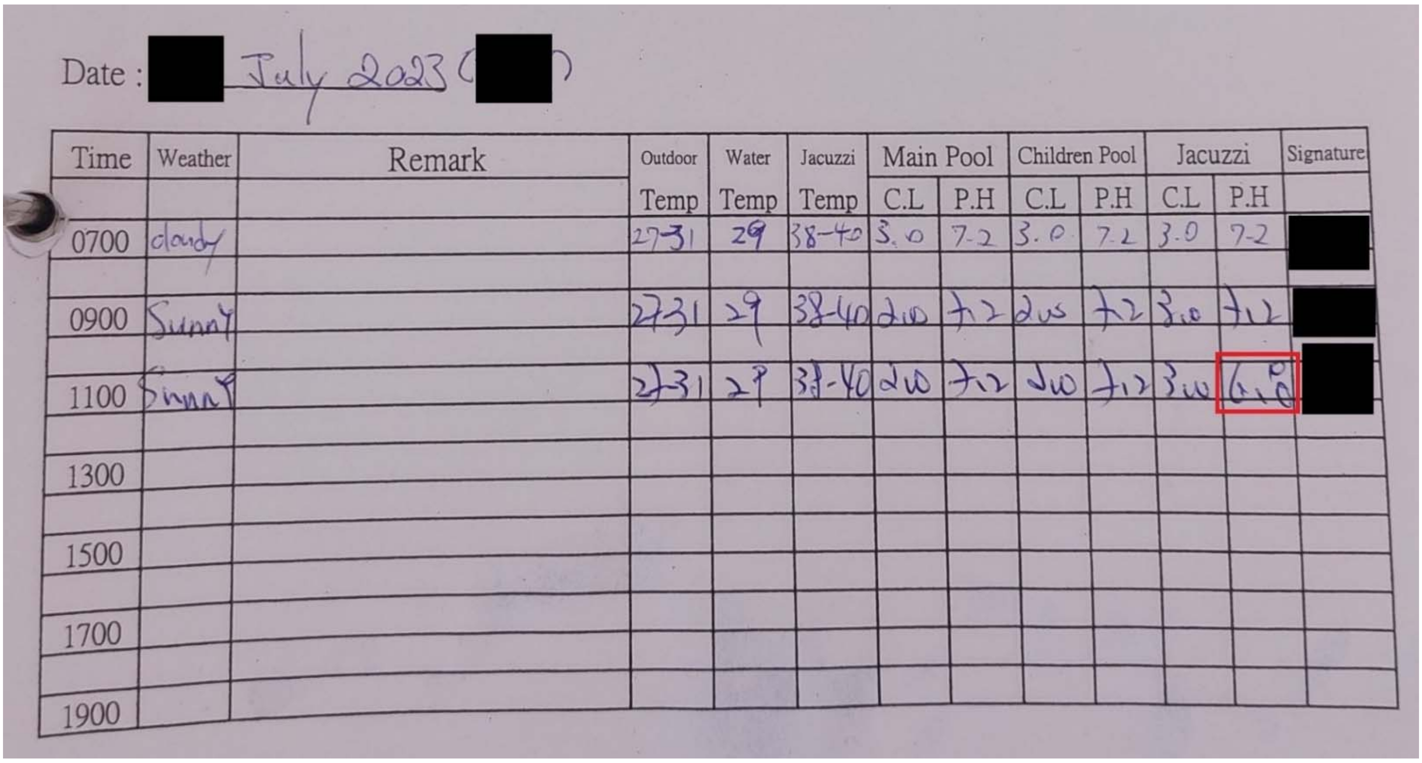
[6] 正常的池水酸鹼值檢驗結果應為淺粉紅色（例：**圖 2 右**為泳池 A 主池的酸鹼值檢驗結果）。

[7] 是次實地視察於 2023 年 7 月進行，當時視察表格上的「池水水質」尚未分項（**第 3.16 段**）。

圖 2：持牌泳池 A 的現場水質檢驗結果（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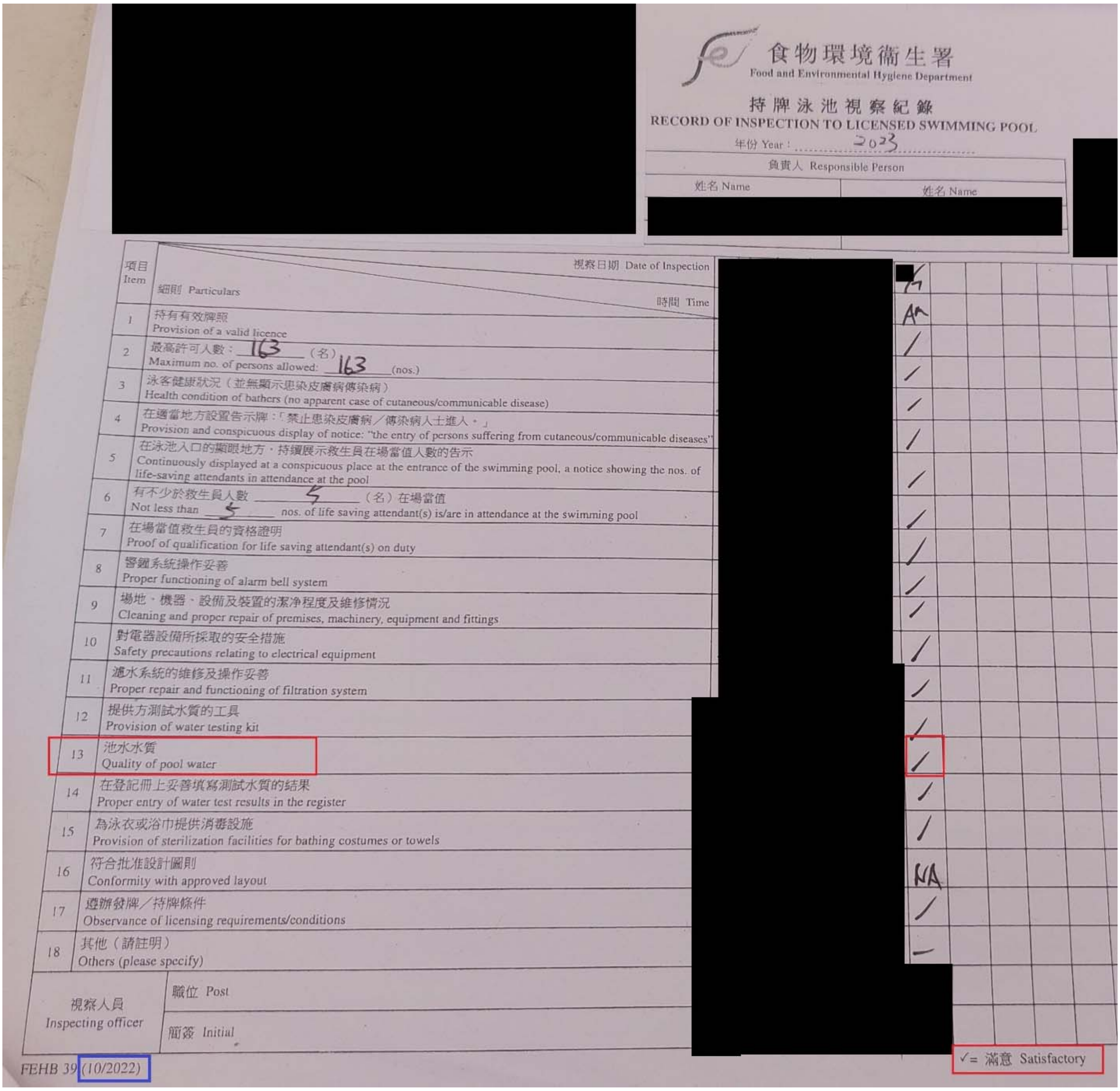
圖 3：持牌泳池 A 職員填寫的水質檢驗記錄



Date : [redacted] July 2023 ([redacted])

Time	Weather	Remark	Outdoor Temp	Water Temp	Jacuzzi Temp	Main Pool C.L	Main Pool P.H	Children Pool C.L	Children Pool P.H	Jacuzzi C.L	Jacuzzi P.H	Signature
0700	cloudy		27-31	29	38-40	3.0	7.2	3.0	7.2	3.0	7.2	[redacted]
0900	Sunny		27-31	29	38-40	2.0	7.2	2.0	7.2	3.0	7.2	[redacted]
1100	Sunny		27-31	29	38-40	2.0	7.2	2.0	7.2	3.0	6.8	[redacted]
1300												
1500												
1700												
1900												

圖 4：持牌泳池 A 的視察表格節錄
（視察表格範本修訂於 2022 年 10 月）



[redacted]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持牌泳池視察紀錄
RECORD OF INSPECTION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

年份 Year： 2023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姓名 Name | 姓名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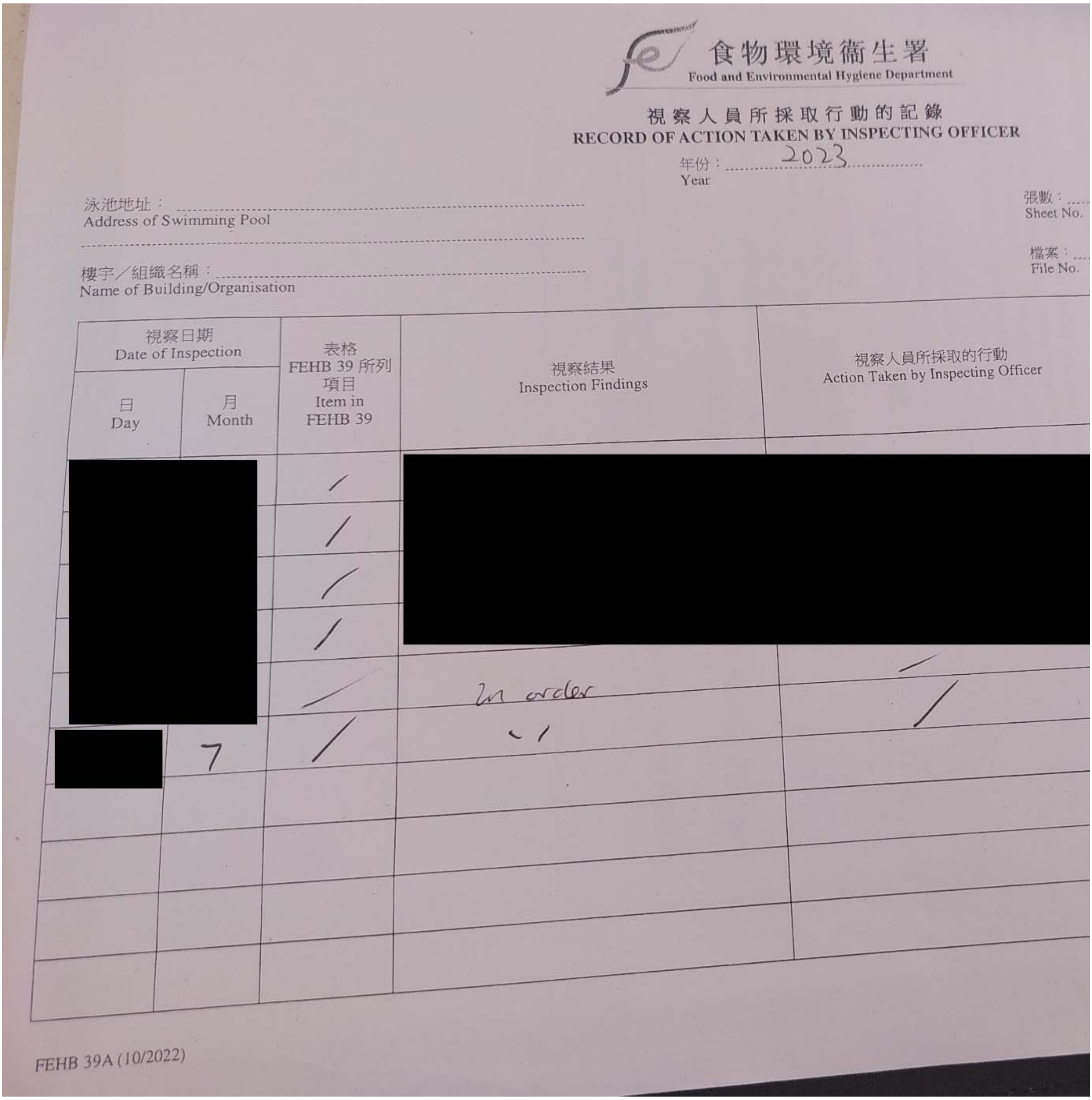
[redacted]

項目 Item	細則 Particulars /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 時間 Time		
		[redacted]	[redacted]
1	持有有效牌照 Provision of a valid licence	[redacted]	AM
2	最高許可人數：163（名） Maximum no. of persons allowed: 163 (nos.)	[redacted]	✓
3	泳客健康狀況（並無顯示患染皮膚病傳染病） Health condition of bathers (no apparent case of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	[redacted]	✓
4	在適當地方設置告示牌：「禁止患染皮膚病／傳染病人士進入。」 Provision and conspicuous display of notice: "the entry of persons suffering from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s"	[redacted]	✓
5	在泳池入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救生員在場當值人數的告示 Continuously displayed at a conspicuous place at the entrance of the swimming pool, a notice showing the no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in attendance at the pool	[redacted]	✓
6	有不少於救生員人數 5（名）在場當值 Not less than 5 nos. of life saving attendant(s) is/are in attendance at the swimming pool	[redacted]	✓
7	在場當值救生員的資格證明 Proof of qualification for life saving attendant(s) on duty	[redacted]	✓
8	警鐘系統操作妥善 Proper functioning of alarm bell system	[redacted]	✓
9	場地、機器、設備及裝置的潔淨程度及維修情況 Cleaning and proper repair of premises,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fittings	[redacted]	✓
10	對電器設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Safety precautions relating to electrical equipment	[redacted]	✓
11	濾水系統的維修及操作妥善 Proper repair and functioning of filtration system	[redacted]	✓
12	提供方測試水質的工具 Provision of water testing kit	[redacted]	✓
13	池水水質 Quality of pool water	[redacted]	✓
14	在登記冊上妥善填寫測試水質的結果 Proper entry of water test results in the register	[redacted]	✓
15	為泳衣或浴巾提供消毒設施 Provision of sterilization facilities for bathing costumes or towels	[redacted]	✓
16	符合批准設計圖則 Conformity with approved layout	[redacted]	NA
17	遵辦發牌／持牌條件 Observance of licensing requirements/conditions	[redacted]	✓
18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redacted]	—
視察人員 Inspecting officer	職位 Post	[redacted]	
	簡簽 Initial	[redacted]	

FEHB 39 (10/2022)

✓= 滿意 Satisfactory

圖 5：持牌泳池 A 的行動表格節錄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視察人員所採取行動的記錄
RECORD OF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年份：2023
Year

泳池地址：
Address of Swimming Pool

張數：
Sheet No.

樓宇／組織名稱：
Name of Building/Organisation

檔案：
File No.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表格 FEHB 39 所列項目 Item in FEHB 39	視察結果 Inspection Findings	視察人員所採取的行動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日 Day	月 Month			
[redacted]		/	[redacted]	
		/		
		/		
		/		
		/	In order	/
[redacted]	7	/	✓	/

FEHB 39A (10/2022)

4.5 根據該會所網站上的資料和泳池 A 職員所述，泳池 A 全年共開放約 11 個月，而休息時間通常是農曆新年前的三個星期。經檢視食環署和泳池 A 持牌人各自的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本署留意到，食環署保存的視察表格顯示，泳池 A 在 2023 年 5 月的巡查時關閉，視察表格沒有資料顯示同月有另行安排巡查；因此，持牌人保存的視察表格亦沒有 5 月的巡查記錄（4 月的巡查後已是 6 月的巡查）。事實上，根據食環署現時的工作安排，若衞生督察以突擊形式進行例行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是無須另行安排巡查（**第 3.19 段**）。

4.6 就是次巡查，本署的其他觀察所得如下：

- 泳池 A 職員雖曾向本署指出池面範圍的緊急按鈕位置，但巡查期間並沒有按下該按鈕作測試。據觀察，衞生督察透過察看警鐘系統的控制箱，以確認警鐘系統操作正常，並於視察表格「警鐘系統操作妥善」一項劃上「✓」號表示滿意（**圖 4 第 8 項**）；以及
- 現場告示牌上的泳池守則指，11 歲以下兒童須由成年人陪同（**圖 6**），與牌照條件所訂的 12 歲以下兒童須由成年人陪同（**第 2.21 段第一點**）稍有差異，較為寬鬆。據觀察，衞生督察並無就此向泳池 A 職員提出疑問。

圖 6：持牌泳池 A 現場告示節錄



持牌泳池 B：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

4.7 泳池 B 位於九龍某私人屋苑的會所，是一個可容納 65 名泳客的室外泳池，其持牌條件訂明的合資格救生員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本署隨行的巡查屬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歷時約 17 分鐘。

4.8 衞生督察抽取兩份池水樣本，分別送往衞生署公共衞生化驗服務處及政府化驗所。前者進行細菌／微生物化驗，後者則進行化學分析。此外，救生員現場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結果大致正常（**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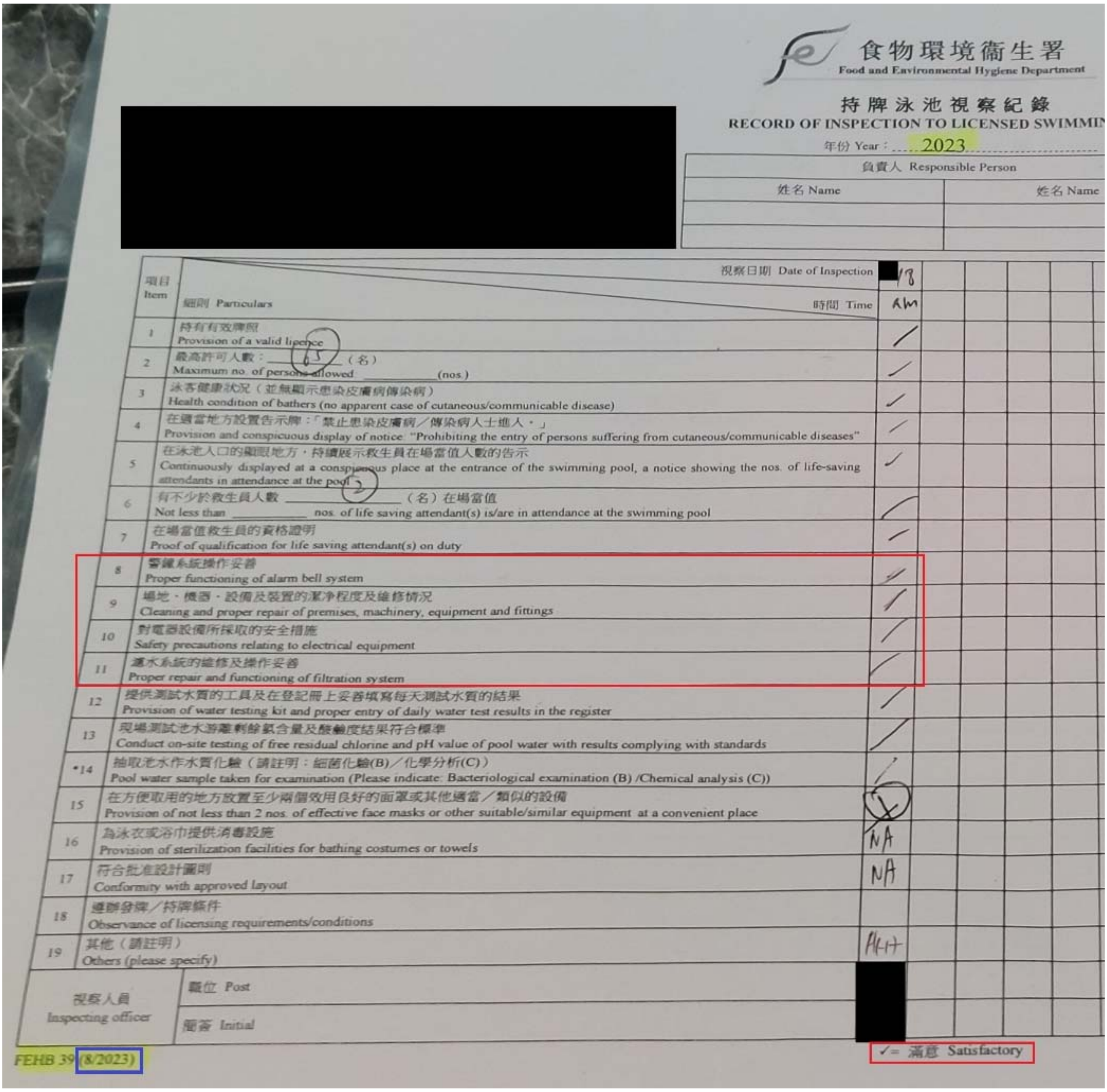
圖 7：持牌泳池 B 的現場水質檢驗結果



4.9 是次巡查於 2023 年 8 月進行，當時食環署已採用最新的視察表格（**第 3.16 段及圖 8 藍框**），可分別記錄現場測試池水和抽取池水樣本送檢兩項不同的工作（**圖 8 第 13、14 項**），更為清晰。

4.10 巡查將近結束時，衞生督察填寫持牌人保存的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並將有關結果謄抄至該署保存的表格。檢視表格期間，衞生督察查問泳池 B 是否備有可供救生員以合乎衞生的方式進行人工呼吸急救的面罩，惟泳池 B 職員未能找到有關面罩或類似設備。衞生督察遂修改持牌人保存的視察表格（**圖 8 第 15 項**）和行動表格，並按最後的視察結果填寫該署保存的表格。衞生督察隨後向泳池 B 職員表示，就此項不妥當事項給予**口頭警告**，要求持牌人盡快補給面罩，並表示會安排覆查。

圖 8：持牌泳池 B 的視察表格節錄
（視察表格範本修訂於 2023 年 8 月）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持牌泳池視察紀錄
RECORD OF INSPECTION TO LICENSED SWIMMIN

年份 Year：2023

[redacted]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項目 Item	細則 Particulars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 時間 Time: [redacted]/18 AM
1	持有有效牌照 Provision of a valid licence	✓
2	最高許可人數：65（名） Maximum no. of persons allowed ________ (nos.)	✓
3	泳客健康狀況（並無顯示患染皮膚病傳染病） Health condition of bathers (no apparent case of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	✓
4	在適當地方設置告示牌：「禁止患染皮膚病／傳染病人士進入。」 Provision and conspicuous display of notice: "Prohibiting the entry of persons suffering from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s"	✓
5	在泳池入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救生員在場當值人數的告示 Continuously displayed at a conspicuous place at the entrance of the swimming pool, a notice showing the no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in attendance at the pool	✓
6	有不少於救生員人數 2（名）在場當值 Not less than ________ nos. of life saving attendant(s) is/are in attendance at the swimming pool	✓
7	在場當值救生員的資格證明 Proof of qualification for life saving attendant(s) on duty	✓
8	警鐘系統操作妥善 Proper functioning of alarm bell system	✓
9	場地、機器、設備及裝置的潔凈程度及維修情況 Cleaning and proper repair of premises,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fittings	✓
10	對電器設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Safety precautions relating to electrical equipment	✓
11	濾水系統的維修及操作妥善 Proper repair and functioning of filtration system	✓
12	提供測試水質的工具及在登記冊上妥善填寫每天測試水質的結果 Provision of water testing kit and proper entry of daily water test results in the register	✓
13	現場測試池水游離剩餘氯含量及酸鹼度結果符合標準 Conduct on-site testing of free residual chlorine and pH value of pool water with results complying with standards	✓
*14	抽取池水作水質化驗（請註明：細菌化驗(B)／化學分析(C)） Pool water sample taken for examination (Please indicate: Bacteriological examination (B) /Chemical analysis (C))	✓
15	在方便取用的地方放置至少兩個效用良好的面罩或其他適當／類似的設備 Provision of not less than 2 nos. of effective face masks or other suitable/similar equipment at a convenient place	✗
16	為泳衣或浴巾提供消毒設施 Provision of sterilization facilities for bathing costumes or towels	NA
17	符合批准設計圖則 Conformity with approved layout	NA
18	遵辦發牌／持牌條件 Observance of licensing requirements/conditions	
19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視察人員 Inspecting officer	職位 Post	[redacted]
	簡簽 Initial	

FEHB 39 (8/2023)

✓= 滿意 Satisfactory

4.11 從**上段**可見，食環署在本署介入後修訂視察表格，將過往未有羅列於表格上的重要牌照條件（包括此處所述涉及急救的人工呼吸面罩設備）分項列出，實有助提升前線職員的巡查成效，發現泳池持牌人可能違規的事項，以適時糾正。

4.12 就是次巡查，本署的其他觀察所得如下：

- 是次巡查的主要目的是抽取池水樣本，但衞生督察仍有檢視在場兩名救生員的救生員證和核實有關資料，才在視察表格的相應位置（**圖 8 第 6、7 項**）劃上「✓」號，做法值得肯定；
- 然而，衞生督察在巡查期間沒有按動池面範圍的救援警鐘按鈕（**圖 9**）作測試，也沒有察看警鐘控制箱或就泳池 B 的警鐘系統作任何形式的測試或檢查，卻在視察表格「警鐘系統操作妥善」一項劃上「✓」號表示滿意（**圖 8 第 8 項，紅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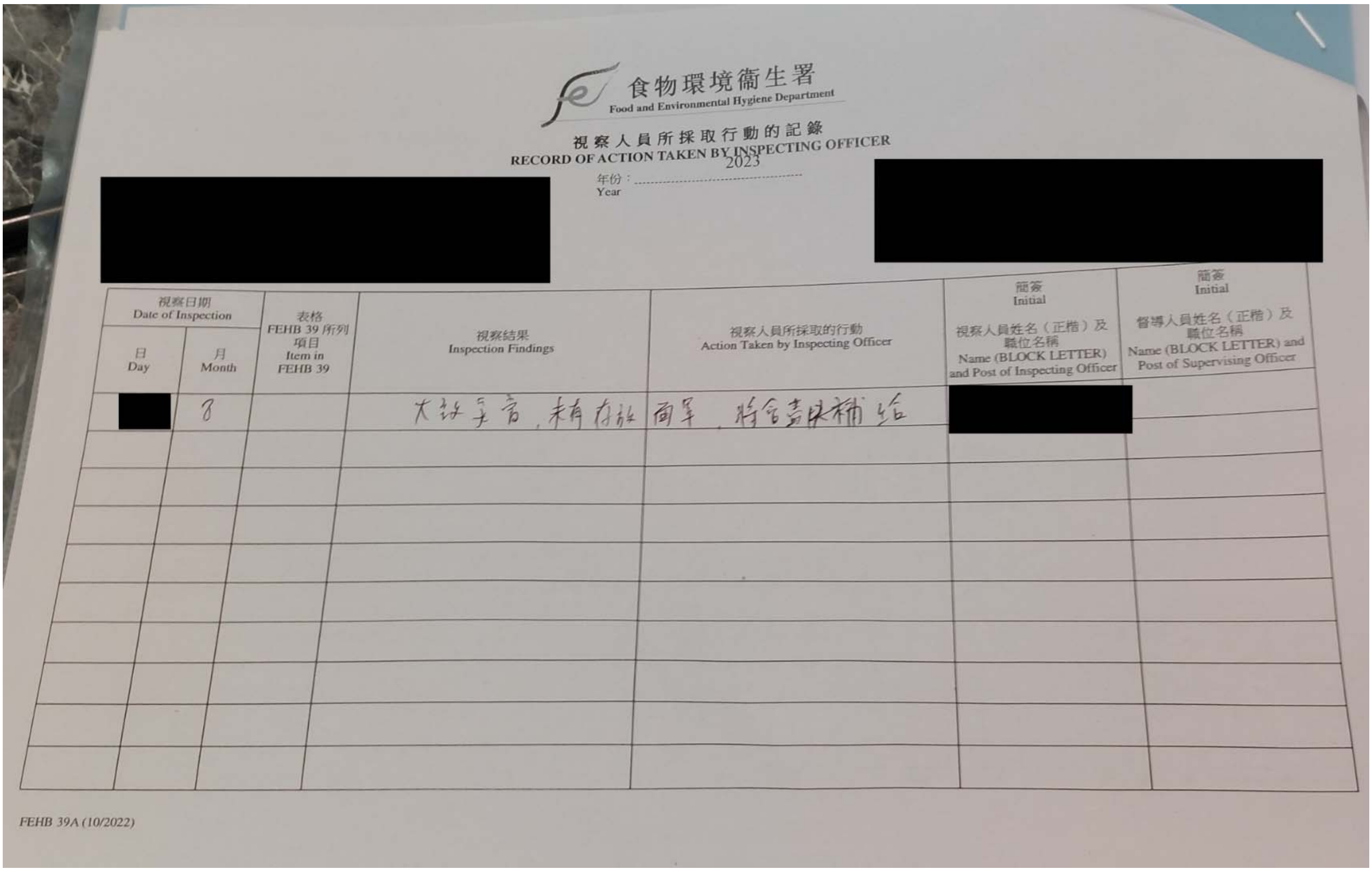
圖 9：持牌泳池 B 池面範圍的救援警鐘按鈕



- 衞生督察也沒有進入機房檢查，但視察表格上「場地、機器、設備及裝置的潔淨程度及維修情況」、「對電器設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濾水系統的維修及操作妥善」均以「✓」號表示滿意（**圖 8 第 9 至 11 項，紅框**）；以及

- 衞生督察僅在行動表格寫下違規事項，並未記錄是次巡查曾發出口頭警告（**圖 10**）。

圖 10：持牌泳池 B 的行動表格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視察人員所採取行動的記錄
RECORD OF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年份 Year: 2023

[redacted] [redacted]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表格 FEHB 39 所列項目 Item in FEHB 39	視察結果 Inspection Findings	視察人員所採取的行動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簡簽 Initial 視察人員姓名（正楷）及職位名稱 Name (BLOCK LETTER) and Post of Inspecting Officer	簡簽 Initial 督導人員姓名（正楷）及職位名稱 Name (BLOCK LETTER) and Post of Supervising Officer
日 Day	月 Month					
[redacted]	8		[illegible]	[illegible]	[redacted]	

FEHB 39A (10/2022)

持牌泳池 C：投訴調查

4.13 泳池 C 位於九龍另一私人屋苑的會所，設有三個泳池(分別為室外池連兒童池、室內池，以及熱水浴池[8])，總共可容納約 290 名泳客。泳池 C 的持牌條件訂明，泳池開放期間須在場當值的合資格救生員人數為六名，並特別註明各個泳池的救生員人數分配（室外池連兒童池：三名；室內池：兩名；熱水浴池：一名）。

4.14 2023 年 6 月底，有市民經 1823 向食環署投訴泳池 C 自 5 月起經常在救生員不足的情況下開放，並指稱懷疑該屋苑有「無牌救生員」。7 月中，食環署突擊巡查泳池 C 調查有關投訴，本署派員隨行。同行的高級衞生督察表示，事前並無告知泳池 C 食環署接獲有關投訴。

---

[8] 熱水浴池是由兩個小水池和一個觀海池組成的池群。食環署將之整體視為一個泳池，並應持牌人申請而將《規例》對泳池不少於兩個救生員的要求修改為一個(**第 2.13 段**)。

4.15 泳池 C 職員向食環署職員出示五張救生員證，並解釋由於熱水浴池沒有開放[9]，故只有五名救生員在場當值。衞生督察拍照記錄有關救生員證，並持證逐一核實在場身穿救生員制服的人的姓名和容貌，期間沒有發現異常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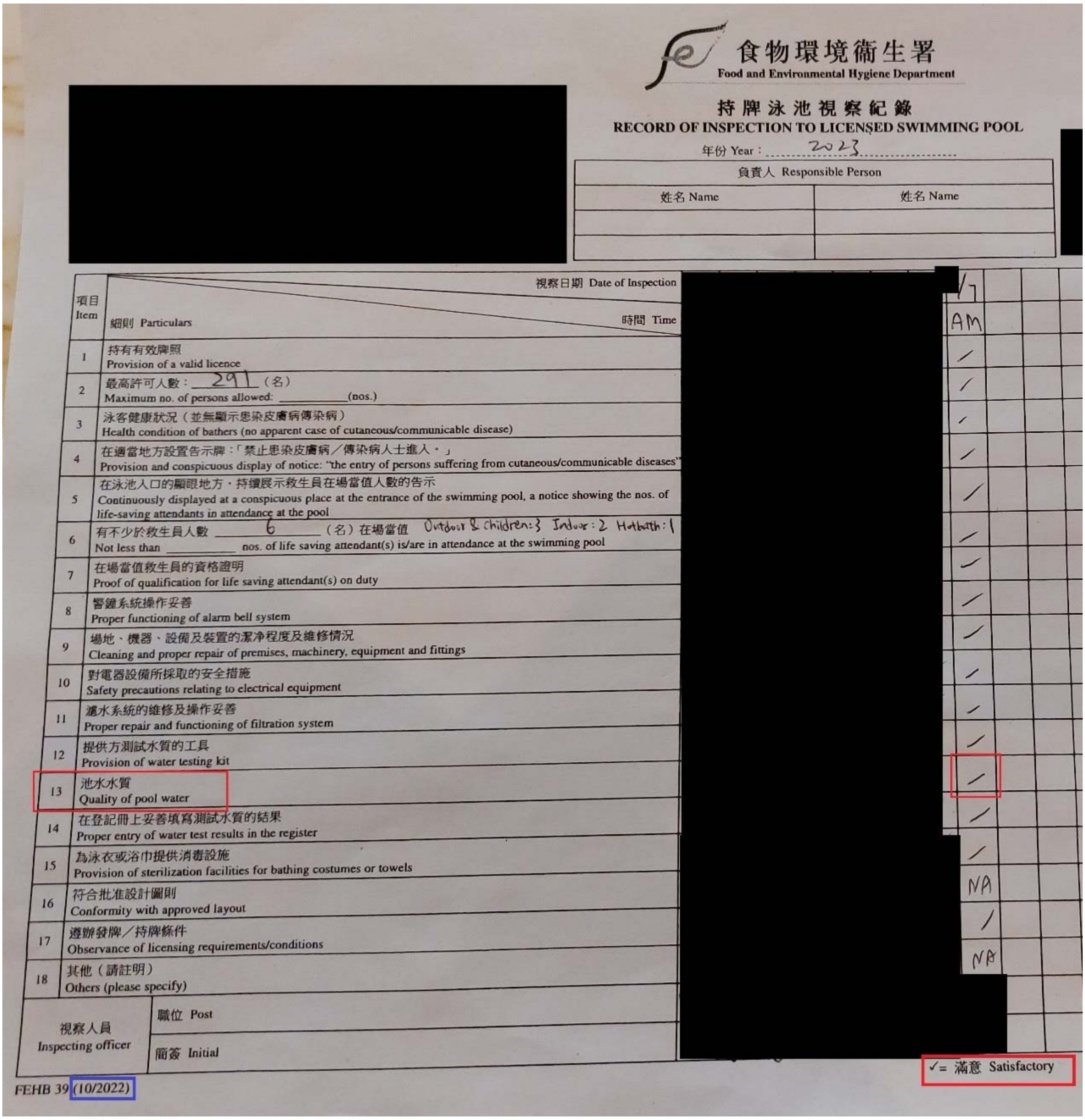
4.16 巡查結束後，高級衞生督察才告知泳池 C 職員有關投訴事，表示是次巡查未有發現違規，但仍作出提醒，指必須在救生員人數符合牌照要求的情況下才開放泳池，以及務須預留充足救生員人手作調配，以確保泳池開放期間時刻都有足夠的救生員在場當值。

4.17 就是次巡查，本署的其他觀察所得如下：

- 食環署職員未有因應投訴內容要求泳池 C 職員提供救生員當值記錄；
- 巡查期間沒有測試池面範圍的緊急按鈕能否觸發警鐘系統，但泳池 C 職員曾應高級衞生督察的要求在泳池接待處直接按動警鐘，衞生督察在視察表格「警鐘系統操作妥善」一項以「✓」號表示滿意（**圖 11 第 8 項**）；
- 是次巡查沒有以任何形式檢驗水質（沒有進行現場水質測試，也沒有抽取池水樣本送檢），但視察表格的「池水水質」一項仍以「✓」號表示滿意（**圖 11 第 13 項，紅框**）；以及

[9] 現場所見，熱水浴池有圍欄圍封。

圖 11：持牌泳池 C 的視察表格節錄
（視察表格範本修訂於 2022 年 10 月）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redacted]

持牌泳池視察紀錄
RECORD OF INSPECTION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

年份 Year：2023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項目 Item	細則 Particulars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 時間 Time	
		[redacted]	[redacted]/7 AM
1	持有有效牌照 Provision of a valid licence		✓
2	最高許可人數：291（名） Maximum no. of persons allowed: ______(nos.)		✓
3	泳客健康狀況（並無顯示患染皮膚病傳染病） Health condition of bathers (no apparent case of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		✓
4	在適當地方設置告示牌：「禁止患染皮膚病／傳染病人士進入。」 Provision and conspicuous display of notice: "the entry of persons suffering from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s"		✓
5	在泳池入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救生員在場當值人數的告示 Continuously displayed at a conspicuous place at the entrance of the swimming pool, a notice showing the no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in attendance at the pool		✓
6	有不少於救生員人數 6（名）在場當值 Outdoor & children: 3 Indoor: 2 Hotbath: 1 Not less than ______ nos. of life saving attendant(s) is/are in attendance at the swimming pool		✓
7	在場當值救生員的資格證明 Proof of qualification for life saving attendant(s) on duty		✓
8	警鐘系統操作妥善 Proper functioning of alarm bell system		✓
9	場地、機器、設備及裝置的潔凈程度及維修情況 Cleaning and proper repair of premises,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fittings		✓
10	對電器設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Safety precautions relating to electrical equipment		✓
11	濾水系統的維修及操作妥善 Proper repair and functioning of filtration system		✓
12	提供方測試水質的工具 Provision of water testing kit		✓
13	池水水質 Quality of pool water		✓
14	在登記冊上妥善填寫測試水質的結果 Proper entry of water test results in the register		✓
15	為泳衣或浴巾提供消毒設施 Provision of sterilization facilities for bathing costumes or towels		✓
16	符合批准設計圖則 Conformity with approved layout		NA
17	遵辦發牌／持牌條件 Observance of licensing requirements/conditions		✓
18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NA
視察人員 Inspecting officer	職位 Post	[redacted]	
	簡簽 Initial		

✓= 滿意 Satisfactory

FEHB 39 (10/2022)

- 巡查結束前，主責泳池 C 的衞生督察在同行的高級衞生督察監察下，填寫一式兩份由持牌人及該署保存的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

個案研究

4.18 為進一步了解食環署巡查持牌泳池的工作，本署審研了 2017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間該署巡查後發現違反牌照條件的八宗個案（**表 7** 的(d)至(f)欄）及結果為不成立的其中七宗投訴個案（**表 6** 的(c)欄），包括當中的視察表格、行動表格、食環署與持牌人的往來函件和該署的檔案錄事副本等相關資料，並留意到以下情況：

情況（一）：泳季期間的巡查屢遇泳池關閉

4.19 在上述 15 宗個案中，最少十宗（即三分之二）[10]曾於 4 月至 10 月泳季期間，泳池於食環署巡查時出現不同程度的關閉情況。有些個案的情況較輕微，食環署在這七個月期間只有一至兩次遭閉門羹，屬可理解。

4.20 然而，2021 年的一宗個案（「持牌泳池 D」）顯示，食環署於泳季期間，只有 9 月底一次巡查得以在泳池 D 開放時進行，其餘月份的到訪記錄均顯示泳池關閉。值得注意的是，該次巡查緣於食環署接獲一宗有關泳池 D 救生員不足但仍開放的投訴。投訴人甚至能夠向食環署提供泳池 D 的一般開放時間。

4.21 在本署進一步了解下，食環署未能提供其與泳池 D 持牌人或獲授權負責人就確認該泳池 2021 年開放月份及時間的相關恆常聯絡記錄副本，或在該年各月份遇上泳池 D 關閉後了解該泳池最新開放情況的聯絡記錄副本。相反，食環署因應本調查（即相隔兩年後）才向泳池 D 的管理公司查詢該泳池於 2021 年的開放情況，並獲該公司回覆指，受疫情影響，該公司未能向食環署確定泳池 D 在 2021 年的開放日子。就此，食環署承認，該署人員在疫情期間一直未能完全掌握泳池 D 的開放日子，故未能確定泳池 D 在該署巡查屢遭閉門羹的 2021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和 10 月份究竟有沒有開放。無論如何，食環署表示，該署人員已按現行工作安排每月前往泳池 D 作定期巡查（**第 3.19 段**）。

4.22 在本署審研的個案中，食環署在巡查遇上泳池關閉後於同一月份再嘗試到訪同一泳池的個案寥寥可數，包括一宗食環署在

[10] 食環署表示，其中一宗個案的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已遺失。因此，本署僅能就該署有提供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副本的 14 宗個案作出統計。

2022 年 5 月跟進泳池佈局不符圖則的個案（「持牌泳池 E」，**見下文第 4.32 段**）。

情況（二）：沒有就涉及救生員的投訴查核相關資格或當值記錄

4.23 在本署審研的 15 宗個案中，五宗是涉及救生員的投訴。食環署向本署提供的相關巡查記錄副本顯示，該署職員就這類投訴的著眼點為救生員數目，處理這五宗投訴的職員均有檢查並記錄巡查時目睹的救生員數目與持牌條件是否相符；若不相符，食環署會採取相應行動，包括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4.24 另一方面，在這五宗投訴中，只有一宗的巡查記錄副本顯示衞生督察有查核救生員資格，亦是當中惟一一宗因應救生員投訴而由食環署成功檢控的個案。此外，曾有投訴人要求食環署查閱救生員每日當值記錄，但五宗個案的巡查記錄副本均看不到該署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曾就投訴人的指稱而要求持牌人提供相關時段的救生員當值記錄。在上述五宗個案中，食環署均僅以巡查時所見回覆投訴人較早前或持續多時的投訴。

情況（三）：未有向前線職員和持牌人發出處理水質問題的指引

4.25 在本署審研的 15 宗個案中，三宗是水質投訴，分別指池水被排泄物、雀鳥屍體及青蛙屍體污染。根據食環署向本署提供的資料，職員在處理三宗個案時均有即場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但並未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現時，食環署就水質投訴而採取的行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職員巡查時的判斷。因應本調查，該署表示注意到現時未有為前線職員制訂關於持牌泳池水質投訴的指引，並承認因而難免在處理同類投訴時有不一致的情況。就此，食環署表示正檢視內部指引（**第 3.33 段**）。

4.26 另一方面，本署留意到，持牌人應對各種池水污染源的方法並無統一標準。現時，食環署並無規定持牌泳池在發現不同污染源後應如何加強清潔或過濾，亦沒有就水質不達標的泳池制訂關閉準則（**第 3.24 段**）。換句話說，現時水質不達標的泳池是否繼續開放予人游泳，完全取決於持牌人。

情況（四）：視察表格上的檢查項目籠統，令理解產生歧異

4.27 在食環署於 2023 年 8 月將視察表格上的「池水水質」單一檢查項目分拆為「現場測試池水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及「抽取池水樣本送檢作細菌化驗或化學分析」前（**第 3.16 段，註腳 4**），兩宗分別發生於 2018 年及 2021 年的水質違規個案均顯示，取得細菌含量超標的池水樣本當日，視察表格上的「池水水質」項目卻劃有圖例上代表「滿意」的「✓」號。

4.28 食環署解釋，2018 年個案「池水水質」項目「✓」號的意思，是指該署職員在巡查當日已進行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工作；至於 2021 年個案「池水水質」項目的「✓」號，意思則為食環署職員在巡查期間已要求泳池負責人現場測試池水，並即時知悉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符合標準。由此可見，「池水水質」一詞甚為籠統，既可以指透過現場測試獲得結果，也可以指抽取池水樣本送檢；加上兩種驗水途徑所量度的水質指標和得知結果的所需時間各有不同，以致該項目無法準確記錄巡查時採取的驗水途徑和結果，甚至會出現項目被劃上「✓」號，但所取的池水樣本在其後被驗出不符標準的情況。

情況（五）：巡查記錄填報粗疏，儲存散亂

4.29 就食環署填報和儲存巡查記錄的情況，本署列舉以下例子說明。

4.30 食環署於 2021 年 7 月到持牌泳池 D 作例行巡查時，該泳池關閉（**第 4.20 段**）。然而，該署職員在泳池 D 的行動表格上填寫的視察結果卻為「大致妥當」。就此，食環署解釋，當日職員巡查泳池 D 時，雖發現泳池關閉，但有核對圖則，故在視察表格「符合批准設計圖則」一項劃上「✓」號，而在行動表格的視察結果寫上「大致妥當」，是就泳池 D 狀況與獲批圖則相符而言。然而，本署亦留意到，同年 3 月和 11 月食環署同樣是在泳池 D 關閉時核對圖則，行動表格卻分別填寫視察結果為「關閉」（而不是「大致妥當」）和「妥當」。食環署稱，職員在以上三次巡查均有核對圖則，並以不同的方法來表達相同結果。

4.31 另一宗個案的視察表格顯示，食環署在 2017 年曾五度巡查某持牌泳池，但該年的行動表格僅錄得一次視察結果，其餘位

置皆空白。應本調查，食環署向有關職員查詢，才獲該職員確認忘記在行動表格填寫相關的視察結果。

4.32 就記錄的儲存方面，現時食環署透過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檔案錄事，以及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三方面記錄持牌泳池的巡查。其中，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應完整地記錄每次巡查（包括例行巡查、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調查投訴的巡查，以及跟進違規事項的巡查等）。例如，持牌泳池 E 的檔案錄事顯示，食環署在 2022 年 4 月中發現該泳池佈局不符獲批圖則並發出口頭警告後，同月再前往泳池 E 兩次仍未見改善，遂基於這三次巡查的結果向泳池 E 的持牌人發出警告信。這三次巡查均有記錄於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上。然而，本署從審研的個案中留意到，部分記錄在檔案錄事或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甚至食環署曾在發給泳池持牌人的信函中引據的巡查，在視察表格上並無相應記錄（至少包括兩宗分別發生於 2017 年和 2021 年，食環署因兩個持牌泳池救生員不足而發出口頭警告後再次到場，確認問題已獲糾正的跟進巡查、一宗 2021 年調查水質投訴的巡查，以及一宗 2019 年的意外後巡查）。

4.33 本署的調查亦發現，食環署遺失 2018 年一宗水質違規個案的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第 4.19 段，註腳 10**）。

5

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的對照和部門分工

5.1 本署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指，應由同一政府部門負責營運公眾泳池和監管私營泳池。在是項主動調查進行期間，本署亦接獲這方面的公眾意見。另一方面，康文署營運公眾泳池的知識和經驗，或對食環署監管持牌泳池的工作，有借鑑之處。因此，本署在本章提供相關背景和資料，令是項調查更為完整。

公眾泳池概況

5.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康文署營運全港共 45 個公眾游泳池場館，為市民提供不同種類的游泳池設施。康文署整全地負責公眾泳池的救生服務和水質管理工作，並定期透過工務部門進行場地的維修保養。

5.3 康文署表示，在提供泳池服務時，一直以泳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包括在泳池開放期間安排足夠的合資格救生員當值，並提供各類救生及急救復甦設備。根據康文署的《公眾游泳池管理指引》，所有新到任的救生員須以書面確認已接受高級救生員或泳池主管就日常工序、泳館環境特性、救生設備和設施的運用、如何預防意外發生及救生員良好行為等方面的講解，有關記錄須予存檔。一般而言，現時各類主要公眾游泳池設施的救生員人手基本編制見**表 10**。因應游泳設施的種類、數量、面積、水深、設計佈局和使用人數，各個公眾泳池場館所需的救生員當值人數或會有所不同。

表 10：主要公眾游泳池設施的救生員人手基本編制

游泳池設施	每更救生員基本所需人數
50 米標準主池（水深約 1.9 米）	4
50 米副池（水深約 1.4 米）	3
跳水池	1
訓練池和習泳池（一組三個）	2
兒童池	1
幼童池	1
嬉水池	1 至 10 （因應其大小和設計特色）
救傷站	1

5.4 為加強公眾泳池的救生服務，康文署於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在觀塘游泳池（室外副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試行期間，偵測系統整體準確度達 95%，康文署認為，成效理想。該署並初步計劃於 2024 年泳季期間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另一套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康文署會在試驗結束後檢討成效，為研發適合應用於公眾泳池的遇溺偵測系統提供參考。

5.5 至於池水水質方面，康文署參考世界衞生組織的相關指引而制訂公眾泳池的水質監測指標，並安排職員在泳池開放時間內每小時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酸鹼值，以及委託認可化驗所每周檢測池水水質。康文署亦不時就衞生及健康相關事宜徵詢衞生署的意見。

5.6 公眾泳池近年的意外分類數字見**表 11**。本署留意到，傳媒不時報導死因裁判法庭就公眾泳池的溺斃個案進行死因研訊。應本署查詢，康文署表示，該署有既定程序處理及跟進公眾泳池的遇溺意外。公眾泳池的管理人員須就遇溺意外作出詳細調查，並以書面形式向康文署地區管理人員匯報各類事件。因應死因裁判官提出的建議，康文署會在救生員人手調配安排、督導培訓、設備提升，以及檢討機制等方面作出改善。

表 11：公眾泳池的意外

年份	溺斃事件 [註 1]	拯救事件 [註 2]	施以援手事件 [註 3]
2017	1	50	868
2018	2	42	650
2019	1	42	604
2020	1	6	132
2021	0	24	478
2022	0	18	469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0	38	464
總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5	220	3,665
平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0.7	32.6	543.0

註 1：以法醫科醫生裁定的直接死因為依據。

註 2：泳客在水中遇事，須動員進行拯救行動的事件（不包括「溺斃事件」）。

註 3：所有不是「拯救事件」的水中救援事件。

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的主要要求對照

5.7 概括而言，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的主要要求對照，列於**表 12**。

表 12：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的主要要求對照

項目	持牌泳池	公眾泳池
主要池水水質指標及基本量度頻次	• 游離剩餘氯含量（持牌人每日至少一次，以及食環署每月一次） • 酸鹼值（持牌人每日至少一次，以及食環署每月一次） • 細菌總數（食環署每月一次） • 大腸桿菌含量（食環署每月一次） • 池水混濁度（食環署每年一次）	• 游離剩餘氯含量（每小時） • 酸鹼值（每小時） • 細菌總數（每周） • 大腸桿菌含量（每周） • 霍亂弧菌含量（每周） • 池水混濁度（每周）
池水被不同污染源弄髒的處理指引	食環署沒有向持牌人提供或要求持牌人自行制定有關指引	康文署已就以下池水污染源的處理制定指引（包括暫時關閉及重新開放泳池的考慮）： • 半固體、固體糞便或嘔吐物 • 稀爛糞便 • 可能造成嚴重衞生問題的生物異物（包括活物及屍體），如紅蟲、老鼠[11]、雀鳥、蛇[12] • 可能造成嚴重衞生問題的非生物異物，如活性碳粉、鏽水
水質結果的公布	沒有要求	於康文署網站提供有關資訊

[11] 如有關異物屬蟲鼠類，康文署會把捕得的異物送交食環署識別，並請其就該蟲鼠類對人類健康可能構成的影響及可能繁殖的地方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康文署亦會請食環署到場檢查公眾泳池的環境，以期找出滋生源頭。

[12] 蟲鼠類以外的異物，康文署會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

項目	持牌泳池	公眾泳池
救生員資格要求	持有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救生章（於 2005 年與公眾泳池看齊）。	• 持有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救生章（自 2003 年起）[13] • 持有政府承認的急救證書[14] • 通過康文署的遴選面試和技能測試（包括游泳、救生技術、視力及顏色分辨等）
救生圈	沒有要求	• 沒有特定數目，一般設置於瞭望台或較深水的主池附近 • 因應設施種類及在周圍環境許可下，會增加救生圈數目，以提升拯救效率
人工呼吸面罩	兩個	七套（成人面罩及兒童面罩為一套）
急救箱	沒有要求	一個
供氧器材	沒有要求	氧氣瓶、供氣袋、人工氣喉等
抽吸器	沒有要求	一個
自動心臟去顫器	沒有要求	一部
閉路電視	沒有要求	平均每個公眾泳池內共安裝約 30 個閉路電視鏡頭
職員對講機	沒有要求	當值的救生員、高級救生員和康樂助理員均需配備對講機
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	沒有要求	試行階段

[13] 高級救生員須持有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救生管理章。

[14] 在特殊情況下，只考獲拯溺總會頒發的有效救生章，而未持有急救證書的申請人，也可獲聘用為公務員救生員，但獲取錄者必須在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自費考獲有效的急救證書，否則可能會被解僱。至於合約全年救生員的申請人，在入職時必須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季節性救生員卻不在此限。

有關統一公眾泳池的營運與持牌泳池的監管部門

5.8 2000 年 1 月，當時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解散，並重組為食環署和康文署，相關的市政服務繼而重新分工。就泳池而言，公眾泳池的營運管理交予康文署；私營泳池的發牌規管則由食環署負責。此安排沿用至今。

5.9 對於應由同一部門負責營運公眾泳池和監管私營泳池的意見，政府當局應本署查詢提供的資料，歸納如下。

文體旅局、康文署

5.10 康文署表示，兩個部門的分工是於解散兩個前市政局時經充份討論而決定。康文署接管附屬於《條例》的《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下的發牌規管工作，向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發出牌照並進行監管。公眾泳池方面，康文署的角色僅為日常營運管理，至於泳池的設計、建造及電力設備（包括水中電力照明）等方面均由工程部門負責及提供支援，當中不涉牌照事宜；食環署則可透過《規例》下的牌照制度，審批私營泳池就上述各方面的循規情況。

5.11 康文署進一步指出，不同部門分別負責營運和監管性質相同的公營和私營設施，並不罕見。以表演場地為例，康文署根據附屬於《條例》的《文娛中心規例》（第 132F 章）管理轄下的伊利沙伯體育館及香港體育館等公營表演場地；食環署則根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所賦予的權力按《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向私營表演場地（包括麥花臣場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匯星 Star Hall」及亞洲博覽館等）發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處理續牌等規管工作。總括而言，康文署認為，兩個部門的權責範圍清晰，各司其職，運作上一直行之有效。

5.12 就康文署上述提供的資料和意見，文體旅局表示沒有補充。

環境及生態局、食環署

5.13 環境及生態局表示，食環署和康文署在規管和管理泳池方面有著不同的角色，而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在設施的數量、規模、

運作模式及使用量上的分別可以很大。食環署現階段可繼續負責私營泳池的發牌規管工作。

其他地區就公營和私營泳池的部門分工

5.14 為進一步探討這課題，本署抽選四個地方，研究當地公營和私營兩類泳池的部門分工，結果綜合如下：

表 13：其他地區就公營和私營泳池的部門分工

	公營泳池	私營泳池
加拿大（溫哥華）[15]	由**溫哥華公園及康樂局**(Vancouver Board of Parks and Recreation）管理	由**溫哥華沿岸衞生局**(Vancouver Coastal Health)就泳池的建造和營運發出許可，並巡查有關泳池
中國內地（上海市）[16]	體育行政部門直屬場館池的經營者仍須向**上海市體育局或其轄下各區體育行政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證	由**上海市體育局或其轄下各區體育行政部門**發出經營許可證，並巡查有關泳池
澳門[17]	由**體育局**營運管理，市政署負責檢驗水質	開業前須向市政署提交「預先通知書」，並由該署按**衞生局**的指引巡查
新加坡[18]	由**體育部門**「Sport Singapore」營運管理	由**國家環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發出泳池牌照

[15] 有關溫哥華公營泳池(https://vancouver.ca/parks-recreation-culture/swimming-pools.aspx) 和私營泳池 (https://www.vch.ca/en/health-topics/pools-beaches) 的資料。

[16] 有關上海市體育行政部門直屬場地和其他場地如經營泳池均須申請有關許可證的資料 (https://tyj.sh.gov.cn/zcfg/20200706/8ff888aa043c4d4d85027e62f019c531.html)。

[17] 有關澳門公營泳池 (https://booking.sport.gov.mo/pool/zh/booking) 和私營泳池 (https://www.iam.gov.mo/lab/c/swimmingpoolprogramme/detail) 的資料。

[18] 有關新加坡公營泳池 (https://www.activesgcircle.gov.sg/facilities/swimming-pools) 和私營泳池 (https://www.nea.gov.sg/our-services/pollution-control/water-quality/aquatic-facilities) 的資料。

6

本署的評論和建議

緒言

6.1 持牌泳池提供公眾泳池以外的選擇，是不少市民消閒、運動的去處。作為發牌當局，食環署有責任確保持牌泳池符合《規例》及牌照條件，以保障泳客安全和環境衞生。綜合調查所得，本署就食環署對持牌泳池的監管，有以下的評論和建議。

本署的評論

巡查方面的不足

<u>難以確保成功進行巡查的頻次符合目標</u>

6.2 根據食環署現行的工作安排，衞生督察會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泳季期間或持牌泳池開放的其他時間，每月例行巡查泳池至少一次（**第 3.18 段**）。所有巡查均以突擊形式進行。現時，倘若衞生督察在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食環署仍會視每月例行巡查泳池的標準已獲遵從。換言之，食環署沒有規定其職員在遇上泳池關閉後，必須再在同一月份內安排另一次例行巡查。

6.3 本署的調查發現，食環署衞生督察在巡查時，確有可能遇上泳池關閉的情況。在本署審研的 15 宗個案中，最少十宗（即三分之二）曾於 4 月至 10 月泳季期間，泳池於食環署巡查時出現不同程度的關閉情況（**第 4.19 段**）。其中以持牌泳池 D 的個案（**第 4.20 段至第 4.21 段**）最為嚴重，食環署在整個泳季期間僅成功巡查泳池一次。事實上，食環署承認，該署人員一直未能完全掌握泳池 D 的開放日子，故未能確定泳池在該署連續數月巡查屢遭閉

門羹的期間，究竟是整段期間沒有開放，抑或其實一直有開放供人使用，只是在食環署到訪時遇上關閉。

6.4 現時，食環署並無要求泳池持牌人提交泳池的開放時間表；若泳池須關閉一段時間進行維修，持牌人亦無須通知該署。食環署表示，主責職員透過恆常與持牌人或獲其授權的負責人聯絡來確認泳池的開放日子及時間，以計劃巡查。然而，本署的調查發現，衞生督察與持牌人／負責人就泳池開放日子及時間的恆常聯絡可透過口頭形式（如電話）進行而無須記錄在案，因此亦難以確定職員的實際執行情況。另一方面，食環署現時沒有訂明職員在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的處理方法。

6.5 本署認為，食環署作為持牌泳池的監管機構，有責任盡力確保可成功進行突擊巡查，以確定泳池時刻符合《規例》及牌照條件，保障泳客安全和環境衞生。本署建議，食環署應為職員訂定工作守則，說明在突擊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的跟進安排，包括：一方面，衞生督察與持牌人／負責人就泳池開放詳情的恆常聯絡應予清晰記錄，以便有效規劃巡查；另一方面，若巡查遇上泳池關閉，衞生督察應主動向持牌人／負責人查詢關閉原因及了解泳池最新的開放日子和時間，以盡量減低下次巡查再遇泳池關閉的機會，並把對話內容重點（包括新的開放詳情）記錄在案，供日後有需要時查證。

<u>巡查質素欠理想</u>

6.6 綜合實地視察及個案研究，本署的調查發現，食環署巡查持牌泳池的質素欠理想，以致未能發現違規事項或可能出現的問題。在持牌泳池 A 的個案中，按摩池的酸鹼值檢驗結果呈黃色（**第 4.4 段，圖 1 右**），顯示池水偏酸，該結果為肉眼可見的，但衞生督察卻未有發現異常。其後，持牌泳池 A 的職員在水質檢驗記錄填報的酸鹼值為 6.8（**圖 3 紅框**），明顯不符《規例》及牌照條件的規定，但衞生督察亦未能發現。同時，衞生督察未有處理持牌泳池 A 的告示與牌照條件有差異的情況（**第 4.6 段第二點**），其核實泳池當值救生員身份的做法亦有改善空間（**第 4.3 段**）。

6.7 本署明白，巡查時採用的檢查方法，涉及風險為本的臨場判斷，難以一概而論。但就當值救生員的問題，本署留意到，2023 年泳季期間，曾有傳媒報道指，有持牌泳池懷疑出現持假證或無

證的救生員。事實上，社會整體（不論公眾泳池或持牌泳池）救生員供不應求的問題存在已久，故並非沒有可能出現冒充救生員的行為。若一旦發生意外，才發現在場的救生員不懂施救，後果不堪設想。因此，衞生督察到持牌泳池進行例行巡查應發揮把關作用，採取更穩當的方式核實救生員的身份。至於接獲涉及救生員投訴後的跟進巡查，更應認真處理。在肯定持牌泳池 C 個案的衞生督案做法認真（**第 4.15 段**）的同時，本署亦須指出，本署審研的五宗涉及救生員的投訴當中，僅一宗的記錄顯示衞生督察有查核救生員資格（**第 4.24 段**）。

6.8 此外，本署留意到，在持牌泳池 A 和持牌泳池 C 兩宗個案中，衞生督察檢查警鐘系統的手法（**第 4.6 段第一點及第 4.17 段第二點**），甚為不同。不約而同的是，他們都沒有按動池面範圍的緊急按鈕。持牌泳池裝設警鐘系統的目的，是讓救生員在事故發生時可要求增援（**第 2.18 段**）。因此，池面範圍的緊急按鈕能否觸動泳池的警鐘系統，是關鍵所在，而直接測試池面範圍的緊急按鈕無疑是確認「警鐘系統操作妥善」最穩當的方法。為減低對在場泳客的影響，可於測試前作出廣播，讓泳客無需驚慌。在回應本署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時，食環署表示，檢查警鐘系統的方法會因應不同設計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衞生督察可透過目測警鐘的控制台、觸動泳池的警鐘系統、或閱覽警鐘系統保養記錄等，以確定警鐘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6.9 同時，食環署在回應**第 4.12 段第三點**時指出，即使沒有進入機房，就檢查「場地、機器、設備及裝置的潔淨程度及維修情況」而言，衞生督察可目測泳池場地周圍環境、溝渠排水及固定扶手等設備及裝置是否潔淨及有否破損；就確認「對電器設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而言，衞生督察則會按《規例》第 8 條視察是否有電力設備、裝置或電線放置在泳池的行人通道、泳池的池水或構築物的設備等；至於核實「濾水系統的維修及操作妥善」，衞生督察可藉現場池水測試結果是否合乎標準，確認濾水系統的運作是否妥善。食環署認為，視察表格上不少項目均有多個檢查方法，職員在每一個情況以何種方法檢查，難以硬性統一。

6.10 就上文食環署的意見，本署理解，衞生督察巡查泳池時須按現場環境和實際情況行事，以何種方法進行檢查，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作考慮。鑑於同一項目有多種檢查方法，而不同方法的嚴謹程度有別，本署認為，在尊重衞生督察的臨場判斷的同時，

食環署亦應確保其監管標準有一定的一致性。本署建議，食環署加強對衞生督察就巡查持牌泳池方面的培訓、就不同檢查方法的適用情況提供更多指引，並在可行的項目統一檢查標準，以提升巡查質素。

<u>巡查方法及相關記錄的填報和保存均有欠妥之處</u>

6.11 在本署介入調查前，食環署過往的視察表格，欠缺救生員資格證明和人工呼吸急救面罩等《規例》及牌照條件要求的重要項目（**第 3.16 段**）。換言之，即使衞生督察按照當時的視察表格進行巡查，並認為所有項目的結果均為滿意，也不一定表示有關泳池完全合規。

6.12 視察表格遺漏重要檢查項目，無可避免會影響衞生督察的巡查和記錄方式。就如**第 4 章**情況（二）所述，過往衞生督察傾向偏重點算救生員人數而忽略檢查其資格證明（**第 4.24 段**），即使有盡責的衞生督察曾檢查救生員資格，但因視察表格的限制而沒有記錄，以致事後無法查證。另外，本署的調查亦發現，過往視察表格上某些檢查項目（如「池水水質」）甚為籠統但又欠缺說明，同一項目可具有多重意思（**第 4.27 段至第 4.28 段**），令人難以透過視察表格準確了解巡查的實際情況。

6.13 本署欣悉，隨著本署展開調查，食環署已逐步修訂或更新視察表格的檢查項目，使之更完備齊全，並藉更具體的項目描述，統一職員的做法（**第 3.16 段**）。如持牌泳池 B 的個案，新修訂的視察表格有效提醒衞生督察檢查該泳池有否配備人工呼吸面罩，令巡查得以發現違規事項（**第 4.10 段至第 4.11 段**）。本署建議，食環署採取措施協助衞生督察盡快熟習修訂後的視察表格上的新增檢查項目，並繼續按需要檢討視察表格上其他檢查項目（如「場地、機器、設備及裝置的潔淨程度及維修情況」、「對電器設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濾水系統的維修及操作妥善」），使巡查發揮最佳效用。

6.14 更進一步來說，食環署就持牌泳池的巡查記錄，是日後採取執管行動的重要依據。因此，確保有關記錄的完整性和真確性，以及其保存得當，至為重要。

6.15 本署從持牌泳池 B 和持牌泳池 C 的個案中發現，即使有項目因不同原因沒有被詳細檢查，衞生督察填寫視察表格時，仍在有關項目劃上「✓」號表示滿意（**第 4.12 段第二點和第三點及第 4.17 段第三點**）。本署認為，這樣的記錄方式並不能反映巡查實況。持牌泳池 B 的個案亦顯示，衞生督察沒有在行動表格上記錄巡查中發出的口頭警告（**第 4.12 段第四點**）。此外，本署的個案研究亦發現其他巡查記錄填報粗疏的情況（**第 4.30 段及第 4.31 段**）。事實上，現時以同一份視察表格記錄多次巡查的安排，容易令表格上的資訊變得混亂，影響作出記錄應有的作用。

6.16 本署欣悉，食環署在是項調查展開後主動採取措施，改善衞生督察填報記錄的方式，包括提醒各分區環衞辦的衞生督察須準確填寫並細心覆核巡查記錄（**第 3.33 段**），以及要求高級衞生督察簽署核實有關巡查記錄，以加強內部監察（**第 3.32 段**）。

6.17 至於記錄的保存，本署的調查發現，現時食環署的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檔案錄事，以及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三方面，就持牌泳池巡查的記錄並不一致。部分記錄在檔案錄事或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甚至食環署曾在發給持牌人的信函中引據的巡查，均未能在其視察表格上找到相應記錄（**第 4.32 段**）。雖然本署檢視的是由食環署保存的視察表格版本，但由於泳池持牌人保存的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均為食環署相關表格的手抄謄本，故相關持牌人保存的視察表格亦不會備有該些巡查的記錄，以致監管與受管雙方的記錄存在落差。另一方面，現時視察表格和行動表格是紙本記錄（**第 3.17 段及第 3.31 段**），比較容易折舊和遺失，就如 2018 年的一宗水質違規個案（**第 4.33 段**），情況並不理想。

6.18 為提升巡查記錄的完整性和真確性，並減低遺失紙本記錄的風險，本署建議，食環署善用科技，研究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智能電話記錄持牌泳池的巡查結果。手機應用程式／智能電話可有條不紊地採用最新的巡查記錄版本，逐次記錄衞生督察到持牌泳池的巡查，並將有關資料及記錄直接上載食環署的中央電腦系統，兼具的拍攝功能相信亦有助食環署蒐證。食環署在回應本署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時表示，正優化「牌照資訊管理系統」，當中包括以電子方式記錄巡查持牌處所（包括持牌泳池）的結果，系統將支持以相片及影片作記錄，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實行。

沒有要求泳池持牌人備存救生員當值記錄

6.19 現行的牌照條件並無要求泳池持牌人備存救生員的當值記錄，以致食環署在處理涉及救生員不足的投訴時，只能以事後的巡查所見作出判斷，而無從根據投訴人提供的日期和時間等線索翻查有關當值記錄（**第 4.17 段第一點及第 4.24 段**）。在缺乏佐證下，食環署往往難以進行針對性的調查，查究持牌人有否違規，過往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極低（**表 6**）不排除與此有關。

6.20 持牌泳池安排足夠救生員當值，是保障泳客安全必不可少的一環。本署建議，食環署研究在持牌條件中規定持牌人須備存救生員的當值記錄，並須應食環署人員要求出示，以作投訴調查或其他執管行動參考之用。

沒有設立意外通報機制

6.21 現時，食環署沒有就發生於持牌泳池的意外設立通報機制，除非有傳媒報道或經其他途徑得悉意外，否則該署不會知道其所監管的泳池曾發生嚴重事故。同樣地，該署並不知悉持牌泳池的相關傷亡個案數目。本署認為，食環署若不掌握持牌泳池曾否發生嚴重意外，便無法進行調查或跟進意外事故，查究持牌人有否違規及糾正問題，以及檢討牌照條件是否適切，情況並不理想。

6.22 本署建議，食環署就發生於持牌泳池的意外設立通報機制，要求持牌人於指定時間內向該署呈報傷亡個案（可考慮提供特定格式供持牌人填報）。在接獲呈報個案後，該署可派員到場調查，亦可進行分析，審視意外成因是否涉及持牌人違規，並檢討牌照條件是否適切。

救生及急救設備的要求不足

6.23 在救生及急救復甦設備方面（**表 12**），現時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的要求大為不同。本署理解，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在使用量和管理模式等方面難以相提並論，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硬性統一兩者未必合適。然而，現時持牌泳池的牌照條件雖有要求持牌人配備人工呼吸面罩，但未有涵蓋更為基本的救生圈和急救箱，顯然不足。

6.24 本署建議，食環署檢視現行牌照條件下對救生及急救復甦設備的要求，探討加入基本設備。同時，該署應識別安全風險較高的持牌泳池（如使用量較高或涉及學童等高危群組），鼓勵持牌人提升相關設備，例如安裝閉路電視及配備自動心臟去顫器，以保障泳客安全。

有關水質問題的指引不足

6.25 現時，泳池持牌人應對各種池水污染源的方法並無統一標準。食環署並無規定持牌泳池在發現不同污染源後應如何加強清潔或過濾，亦沒有就水質不達標的泳池制訂關閉準則。換句話說，現時水質不達標的泳池是否繼續開放予人游泳，完全取決於持牌人。

6.26 在本調查進行期間，食環署已就如何處理於持牌泳池發現不同污染源的情況，主動向康文署查詢，參考其於公眾泳池的做法及相關指引，預計可於 2024 年第二季完成更新指引。本署建議，食環署經審視康文署的意見後，適時制訂並向泳池持牌人發出處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以規範持牌人應對各種池水污染源的方法，進一步確保池水衞生。

6.27 與此同時，食環署未有為前線職員制訂關於處理持牌泳池水質投訴的指引，職員在處理投訴時是否及如何進行池水測試，包括是否抽取並送走池水樣本作進一步化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職員巡查時的判斷。事實上，食環署承認，在欠缺指引下，職員在處理同類投訴時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有不一致的情況。

6.28 本署欣悉，因應本調查，食環署已著手制訂改善措施。本署建議，該署盡快制訂有關衞生督察處理持牌泳池水質投訴的內部指引，並持續監察有關指引的執行情況。

執管數字極低

6.29 食環署就持牌泳池的執管數字近年來一直處於極低水平。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間：

- 食環署共接獲 660 宗有關持牌泳池的投訴，平均每年約 98 宗，當中只有 1.2 宗成立，佔 1.2%（**表 6** 的(b)欄）；

- 食環署進行的 52,697 次例行巡查中，只發現兩宗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不佔任何百分比（**表 7** 的(a)和(d)欄）；
- 食環署進行的 42,484 次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中，只發現五宗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佔 0.01%（**表 7** 的(b)和(e)欄）；
- 食環署進行的 835 次其他巡查（當中包括調查投訴的巡查）中，只發現兩宗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佔 0.2%（**表 7** 的(c)和(f)欄）；
- 食環署只發出了四次口頭警告和兩封警告信（**表 9**）；以及
- 食環署完全沒有根據《規例》第 13(2)條發出書面通知（**第 3.44 段**）。

6.30 執管數字低固然有可能如食環署所稱，反映泳池持牌人循規表現良好。然而，本署的調查發現，食環署的持牌泳池巡查在頻次、質素、方法和記錄各方面都存在不足（**第 6.2 段至第 6.18 段**）。在此情況下，本署認為，若食環署能改善以上各項不足，將有助加強執管的力度。

6.31 本署建議，食環署加強對違規持牌泳池的執管力度。

加強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的角色

6.32 食環署雖為持牌泳池的發牌機構及監管者，但難以時時刻刻在場監察。該署於 2022 年 10 月增設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於泳池適當位置展示在正常開放時段內應在場當值的救生員數目（**第 2.21 段至第 2.22 段**），對持牌人／管理人員起提示作用之餘，亦令資訊更透明，讓泳池使用者發揮共同監察的角色。本署認為，此方向值得肯定。

6.33 本署建議，食環署研究從多方面著手，加強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的角色。舉例來說，該署可考慮透過牌照條件，要求泳池持牌人在池面範圍展示在場當值救生員的近照、姓名和泳池救生章編號、有關池水質素的標準及測試結果等，並提供報備途徑。

環境衞生當局監管私營泳池並非罕見

6.34 本署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指，應由同一政府部門負責營

運公眾泳池和監管私營泳池。在是項主動調查進行期間，本署亦接獲這方面的公眾意見。由食環署和康文署分別監管私營泳池和營運公眾泳池的安排，自 2000 年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解散後，沿用至今。如**第 5 章**所述，政府兩個相關的決策局並不認為需要更改現時的部門分工安排。

6.35 本署理解，有關統一負責公眾泳池和私營泳池的政府部門的意見，是出於避免政出多門的考慮。然而，從**表 13** 可見，在本署抽選的四個地區中，三個（溫哥華、澳門及新加坡）均由環境衞生當局監管私營泳池，體育康樂當局則負責營運公眾泳池。這顯示香港現時就泳池的部門分工，即分別由屬體育康樂當局的康文署營運管理公眾泳池，以及由屬環境衞生當局的食環署發牌規管私營泳池，並非罕見。事實上，除泳池外，香港政府當局亦有就其他設施（如表演場地）指派不同部門，分別營運管理公營設施和發牌規管私營設施（**第 5.11 段**）。

6.36 在泳池的營運及監管上，康文署及食環署或許各自有其較擅長的範疇，例如康文署對救生員要求方面應具備較豐富的知識，食環署則在環境衞生方面有較全面的經驗。儘管現時負責公眾泳池和私營泳池的政府部門並不統一，本署認為，重要的是兩個部門可以互相補足。為增強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本署建議，食環署與康文署就泳池的監督、管理工作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本署欣悉，兩署已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舉行首次會議，以促進雙方資訊交流和經驗分享。

本署的建議

6.37 總括而言，本署對食環署有以下建議：

(1) 為職員訂定工作守則，說明在突擊巡查時遇上泳池關閉的跟進安排（**第 6.5 段**）；

(2) 加強對衞生督察就巡查持牌泳池方面的培訓、就不同檢查方法的適用情況提供更多指引，並在可行的項目統一檢查標準，以提升巡查質素（**第 6.10 段**）；

(3) 採取措施協助衞生督察盡快熟習修訂後的視察表格上的新增檢查項目，並繼續按需要檢討視察表格上其他檢查項目，使巡查發揮最佳效用(**第 6.13 段**)；

(4) 善用科技，研究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智能電話記錄持牌泳池的巡查結果(**第 6.18 段**)；

(5) 研究在持牌條件中規定泳池持牌人須備存救生員的當值記錄，並須應食環署人員要求出示，以作投訴調查或其他執管行動參考之用(**第 6.20 段**)；

(6) 就發生於持牌泳池的意外設立通報機制，要求持牌人於指定時間內呈報傷亡個案(**第 6.22 段**)；

(7) 檢視現行牌照條件下對救生及急救復甦設備的要求，探討加入基本設備。同時，識別安全風險較高的持牌泳池(如使用量較高或涉及學童等高危群組)，鼓勵持牌人提升相關設備(**第 6.24 段**)；

(8) 經審視康文署的意見後，適時制訂並向泳池持牌人發出處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以規範持牌人應對各種池水污染源的方法(**第 6.26 段**)；

(9) 制訂有關衞生督察處理持牌泳池水質投訴的內部指引，並持續監察有關指引的執行情況(**第 6.28 段**)；

(10) 加強對違規持牌泳池的執管力度(**第 6.31 段**)；

(11) 研究從多方面著手，加強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的角色(**第 6.33 段**)；以及

(12) 與康文署就泳池的監督、管理工作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以增強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第 6.36 段**)。

鳴謝

6.38 就本署在調查期間獲食環署、康文署、環境及生態局和文

體旅局全力配合，以及關注此課題的市民和持份者提供資料及寶貴意見，申訴專員謹此感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DI/466
2024 年 3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圖表目錄

圖 / 表	標題	頁數
圖 1	持牌泳池 A 的現場水質檢驗結果（按摩池）	25
圖 2	持牌泳池 A 的現場水質檢驗結果（主池）	26
圖 3	持牌泳池 A 職員填寫的水質檢驗記錄	26
圖 4	持牌泳池 A 的視察表格節錄（視察表格範本修訂於 2022 年 10 月）	27
圖 5	持牌泳池 A 的行動表格節錄	28
圖 6	持牌泳池 A 現場告示節錄	29
圖 7	持牌泳池 B 的現場水質檢驗結果	30
圖 8	持牌泳池 B 的視察表格節錄（視察表格範本修訂於 2023 年 8 月）	31
圖 9	持牌泳池 B 池面範圍的救援警鐘按鈕	32
圖 10	持牌泳池 B 的行動表格	33
圖 11	持牌泳池 C 的視察表格節錄（視察表格範本修訂於 2022 年 10 月）	35
表 1	持牌泳池數目	3
表 2	食環署對持牌泳池正常開放時段的救生員人數要求	6
表 3	按持牌條件要求的救生員人數劃分的持牌泳池數目	6-7

表 4	申請新泳池牌照的數目	11
表 5	申請續領泳池牌照的數目	12
表 6	食環署接獲的持牌泳池投訴	16
表 7	食環署就持牌泳池的各類型巡查	17-18
表 8	食環署就泳池持牌人違反《規例》的檢控個案	21
表 9	食環署就泳池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的警告次數	22
表 10	主要公眾游泳池設施的救生員人手基本編制	41
表 11	公眾泳池的意外	42
表 12	持牌泳池與公眾泳池的主要要求對照	43-44
表 13	其他地區就公營和私營泳池的部門分工	46

附錄

Full Licence Requirements

<u>附錄</u>

File ref. no. : FEHD_SWIM001_C

泳池牌照

<u>泳池牌照的標準發牌條件</u>

<u>重 要 事 項</u>
下列事項必須獲有關政府部門/當局許可： 1. 如欲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必須獲建築事務監督許可； 2. 如需設置機動操作的機器或蒸汽鍋爐，必須獲勞工處許可； 3. 如需使用總水管的水注入或注滿泳池，必須獲水務署署長許可； 4. 如需安裝電力或機械裝置，必須獲機電工程署許可。 如要進行這類更改、增建工程，或安裝及/或使用上述裝置，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 在獲簽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勞工處、水務署署長或機電工程署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1. <u>圖則</u>

   1. 在獲簽發牌照/獲准更改規劃設計前，申請人須將每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 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有關處所的<u>最終規劃設計</u>。
   2. 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規定要作出的更改外，處所的規劃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3.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無誤。

      (附註 :

      i.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進行有關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則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遞交。

      ii.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遞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覆核。)

2. <u>天花板及內牆</u>

   所有天花板及內牆，如表面沒有鑲板、鋪上磚片或鋪以不透水物料，則必須髹掃灰水或淺色漆油。

3. 泳池被水覆蓋的表面

泳池被水覆蓋的表面須由不透水的物料建成，並須處理充分平滑以防止污物過量積聚；泳池內所有水平面與垂直面的連接處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

4. 浮垢槽/撇垢水槽

泳池須設有適當尺寸的浮垢槽/撇垢水槽或類似裝置，以及須設有足夠排水系統。

5. 池邊的行人通道

泳池四邊須設有不少於 1.2 米闊的行人通道，通道面鋪上或蓋以適當的防滑物料，並自泳池邊向外傾斜，以便經由傾斜面下方的溝渠將水排去。(假如池邊的行人通道的闊度少於 1.2 米，泳池四周須裝設適當扶手。)

6. 更衣室

更衣室或任何設有淋浴花灑、浴缸、洗腳池或廁所的房間的地面均須輕易可達，以便進行清潔工作，並須鋪上不透水的物料，而在連接牆壁之處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

7. 供水

泳池池水的來源須獲食物環境　生署署長批准。

8. 衞生設備

必須在_________ 設置男界用水廁_________ 個及沖水尿廁_________ 個，以及女界用水廁_________個。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須分隔，並設不同入口。

附註 :

i.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作一個尿廁，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每個尿廁前面應有至少 500 毫米×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000 毫米(深)×500 毫米(闊)

ii. 凡安裝任何衞生設備，均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取得這項批准。

iii.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 200 毫米×700 毫米。)

(處所內的廁所)

9. 分隔泳池

泳池附近須設置足夠的分隔，以防止非泳客進入泳池及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

10. 洗腳池

須讓泳客在進入泳池前經過具備適當排水系統的洗腳池。

11. <u>抽取海水</u>

如需在憲報公布的泳灘臨海處抽取海水供私人泳池使用，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的批准。

12. <u>水中電力照明</u>

如設有水中電力照明，則-

a. 所有水中照明設施的電源電壓，均須不超過 25 伏特；
b. 上述低電壓的電力供應，須來自一個雙線圈變壓器，其外罩有接地的金屬殼，而低電壓線圈的中心點則接地，至於變壓器的位置，則與泳池相隔一段安全距離，該變壓器並置於令泳客完全無法接觸的地方；以及
c. 連接變壓器與水中電力照明設施的電線接駁，須由用螺絲釘緊的鍍鋅線管導引，或通過礦石絕緣的包封銅絲電纜。

13. 處所內須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14. <u>濾水裝置</u>

泳池須設有濾水或淨化裝置或其他淨化池水的設施，能夠： -

a. 時刻使池水的水質保持在下列標準：-
   i. 每 100 毫升池水中不含大腸桿菌
   ii. 每毫升池水的細菌總數(以攝氏 37 度的 48 小時細菌殖數方法釐定)不超過 200 個；
   iii. 懸浮體散射濁度單位不超過 5；以及
   iv. 鉑鈷標準色度單位不超過 5。
b. 藉着池水循環流過濾水系統或從源頭換取新水的方法更換池水，不少於：
   i. 每 4 小時一次
   ii. 每 6 小時一次

(附註 ： 第 14(b)(i)項條件適用於有蓋泳池；第 14(b)(ii)項條件適用於露天泳池。)

15. <u>水質測試工具</u>

須配備一套水質測試工具，用作量度池水中消毒劑的含量和濃度，以及池水的 pH 值。

16. <u>警鐘系統</u>

須裝設警鐘系統，以便救生員在適當地點(例如管理員/泳池主管辦事處)鳴響警鐘，召喚增援。

17. 須在泳池附近一處顯眼地方持續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禁止明知自己患有皮膚病或傳染病的人進入泳池。

18. 須在適當距離標示泳池的深度。

19. 須在泳池入口顯眼地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警告不足 12 歲的兒童須有負責的成人陪同才可使用泳池。

20. -- 24. 不適用

泳池牌照的特訂發牌條件

1. 須在泳池附近及淋浴間或更衣室內或其附近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一張或以上的中、英文告示，指示泳客在進入泳池前淋浴。

2. 只有泳客才可進入泳池及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

3. 須在洗腳池之上設置具備適當排水系統的掛簾式花灑，其所在位置令泳客須經過這些掛簾式花灑，才可進入泳池。

4. 須使用氯化物或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其他化學物質，消毒池水。

5. 須在方便取用的地方放置至少兩個效用良好的面罩或其他適當/類似的設備，以供在泳池值班的救生員隨時使用，以合乎衞生的方式進行人工呼吸急救。

6. 須在濾水裝置的管道上髹上顯示水流模式的箭頭標記。

7. 泳池須設有一個具下述特點的照明系統

    1. 照明系統會保持某照明度標準，使毗連泳池邊的所有行人通道及站立地方以及泳池的水面，獲得平均強度不少於 200 勒克斯而均勻度可予接受的照明度，並使泳池被水覆蓋的範圍及其他附屬物可清楚看見；以及
    2. 照明系統具有由緊急電力供應支援的緊急照明器，使環繞泳池的所有行人通道及露天地方、所有更衣、淋浴、沐浴、洗濯及廁所設施及出口通道獲得足夠照亮。該等照明器須能在正常電力供應中斷時自動不斷運作至少一小時。
    (附註:
    這項條件適用於已聲明會在日落後使用的有蓋泳池或露天泳池。)

(在日落後開放的有蓋泳池或露天泳池)

8. 須在泳池入口的一處顯眼地方持續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聲明泳池不會在日落後開放使用。
(附註: 這項條件適用於已聲明不會在日落後使用的泳池)。
(不會在日落後開放的泳池)

9. 更衣室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更衣室)

10. 廁所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處所內的廁所)

11. 須在處所永久顯眼地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標明廁所的確切位置。
(處所內的廁所)

12. 須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交一份由大廈/屋苑管理處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設於該大廈/屋苑的 _______ 的公用男廁撥出不少於 _______ 個水廁和 ________個尿廁，以及公用女廁撥出不少於 ______ 個水廁，專供泳池員工及泳客使用。該證明書須附連一份圖則，顯示上述衞生設備的確切位置，以供存檔。
(獲分配廁所)

13. 須在處所池面永久顯眼地展示不少於一張中、英文告示，標明泳池專用的衞生設備的確切位置。
(獲分配廁所)

14. 獲分配廁所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獲分配廁所)

15. 在發牌當局批准裝設通風系統前，申請人必須將顯示處所擬裝設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送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每份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將保留其中兩份，另一份則在批簽後交還申請人。

    1. 申請人毋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要進行結構上的更改工程，則遞交屋宇署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呈遞。
    2.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必須再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送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覆核。請留意，在這情況下，除原來圖則及經修訂圖則外，尚須呈交最終設計圖則。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6. 通風系統須於距離地面不少於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高於或低於室外氣溫)排出戶外，而且不得造成滋擾。如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出要求，通風系統須接駁排氣槽。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7. 通風系統須設有一個新鮮空氣入口，位於戶外距離地面不少於 2.5 米高的地方。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8. 所有氣槽須能防止老鼠進入。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9. 泳池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20. 每部冷氣機均須設有排水管/喉，以便將冷氣機滴出的水排去；排水的地點須設在不會造成滋擾的地方。
(只適用於窗口式冷氣機)

21. 冷卻塔須裝設護罩，以防水花濺出。
(冷卻塔)

22. 泳池周圍的花槽須裝設有效的排水系統，與泳池的排水系統分開，並須鋪砌路緣石，以防止槽內的泥土或泥水污染泳池。
(花槽)

23. 須在泳池周圍的花槽安裝適當的柵欄，防止泳客接近，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花槽)

24. 嬉水池的滑水梯須由不透水及平滑的物料建成，並須妥為設計，可防止污水或污物積聚。
(滑水梯)

25. 凡設有噴水孔的設施，均須由不透水及平滑的物料建成，並須妥為設計，可防止污水或污物積聚。
(噴水孔)

26. 室內/室外泳池的石景須妥為設計，以免對泳客構成不便或危險。
(石景)

27. 所有水底揚聲器均須設有安全預防措施。
(水底揚聲器)

28. 泳池周圍的出口閘門只可作緊急出口門之用，在營業時間須一直關閉。出口門應裝上只能從泳池內推啟的推桿或類似設備。
(緊急出口門)

29. 泳池牌照簽發前，申請人須先就泳池所在的處所，向建築事務監督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佔用許可證)

30. 申請泳池牌照的處所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牌照)

31. 須在泳池入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印有清晰英文字句 "Not less than (Specified no.) life saving attendant(s) shall attend at the swimming pool at all times during which the swimming pool is open to bathers" 及中文字句 “泳池在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須有不少於 (指明數目) 名救生員在場當值” 的告示。

32. -- 34. 不適用

<u>泳池牌照的標準持牌條件</u>

1. 處所的規劃設計須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

2. 除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3. 在任何時間內，泳池 / 室內泳池 / 室外泳池 / 按摩池 / 兒童泳池 / 其他泳池 甲 / 其他泳池 乙 / 其他泳池 丙 不得同時容納超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
(附註：泳池可容納的人數，是以該泳池的最高容納量作準則，並按該泳池水面面積每 3 平方米可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

4. 在泳池 / 室內泳池 / 室外泳池 / 其他泳池 (請列明)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須有不少於___/___/___/___名合資格救生員在場當值。

5. 不足 12 歲的兒童須有負責的成人陪同才可使用泳池。

6. 如在處所內裝設貯水箱，則須在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每三個月徹底清潔一次注水入泳池的水箱的內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7. 泳池在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池水的 pH 值須保持在不低於 7.0 亦不高於 7.8 的 pH 值標準水平，而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則為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一份游離剩餘氯(*)/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半份游離剩餘氯(**)。須配備測試工具，用以每天量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濃度。

   (附註：請刪去不適用者)
   (*) 適用於以氯化合物消毒池水的情況
   (**) 適用於以氯化合物配合臭氧消毒池水的情況

8. 每天須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 pH 值至少一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案。

9. 須裝設警鐘系統，以便救生員在適當地點(例如管理員/泳池主管辦事處)鳴響警鐘，召喚增援。

10.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名並獲接納的負責人，須在泳池開放的時間當值。

11. -- 14.　不適用

泳池牌照的特訂持牌條件

1. 只有泳客才可進入泳池及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

2. 供救生員以合乎衞生方式進行人工呼吸急救的所有面罩或其他類似設備，在任何時間均須保持清潔和性能良好，並存放在方便取用的地方，以供在泳池當值的救生員使用。

3. 池水水質在任何時間均須保持下列標準：-

   a. 每 100 毫升池水中不含大腸桿菌；
   b. 每毫升池水的細菌總數(以攝氏 37 度的 48 小時細菌殖數方法釐定)不超過 200 個；
   c. 懸浮體散射濁度單位不超過 5；以及
   d. iv. 鉑鈷標準色度單位不超過 5。

4. 持牌人須確保救生員在當值時不會與人發生爭執或打鬥，也不會喧嘩、不專注工作或不守紀律。

5. 須保持泳池的水位與浮垢槽/撇垢水槽/溢流口的位置一致，以便池水循環流動。

6. 每個水廁必須時刻備有足夠廁紙及保持清潔。

7. 除非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否則泳池不得在日落後使用。
   (附註：這項條件適用於已聲明不會在日落後使用的泳池。)
   (不會在日落後開放的泳池)

8. 更衣室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更衣室)

9. 衞生設備須可供泳客及泳池員工隨時使用，牌照方屬有效。
   (處所內的廁所)

10. 須撥出廁所設施(包括男界用水廁____個及尿廁 _____ 個，以及女界用水廁 ________ 個)供泳池員工及泳客專用，牌照方屬有效。
    (獲分配廁所)

11. 獲分配廁所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獲分配廁所)

12. 通風系統須將廢氣(高於或低於室外氣溫)排出戶外，而且不得造成滋擾。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3. 泳池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4. 處所內安裝的冷氣機如有滴水，必須以妥善方法將水排去，以不造成滋擾為合。
(窗口式冷氣機)

15. 冷卻塔須時刻維修妥當，以防水花濺出。
(冷卻塔)

16. 所有緊急出口在營業時間均須一直關上閘門，防止非泳客進入泳池或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
(緊急出口)

17. 須在泳池入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印有清晰英文字句 "Not less than (Specified no.) life saving attendant(s) shall attend at the swimming pool at all times during which the swimming pool is open to bathers" 及中文字句 "泳池在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須有不少於 (指明數目) 名救生員在場當值" 的告示。